#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61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0年8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江主任委員宜樺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許世良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60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樹林都市計畫(部分土石方資源堆 置場用地為自來水事業專用區)案」。

第 2 案:原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三重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 次通盤檢討)案」。

第 3 案:原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配合新店榮工 廠地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4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 合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 建設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5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部分高速 公路用地為工業區、農業區、綠地、鐵路用地、道路用 地)(配合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案」。

第 6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文 大3用地為國際綠能智慧園區用地)案」。

第7案:原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大甲(日南地區)都市計畫(第 三次通盤檢討)<sub>|</sub>再提會討論案。

- 第8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草屯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
- 第 9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虎尾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變更內容綜理表第十案」。
- 第 10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1 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太麻里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 第 12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和美都市計畫(博物館用地開發單位變更)案」。

####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樹林都市計畫(部分土石方資源堆置 場用地為自來水事業專用區)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2 月 24 日第 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 100 年 7 月 7 日北府城都字第 1000695287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將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用地當初設置目的及目前不再有其需求之緣由,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二、請補充板新地區供水迴路系統示意圖,並將該系統加壓站 設置位置及其服務範圍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第 2 案:原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三重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原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3 月 18 日第 397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原臺北縣政府 99 年 4 月 15 日北府城 審字第 0990327909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法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1、 42 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林前委員秋綿(召集人)、 張委員梅英、劉委員小蘭、李委員正庸及黃前委員德治等 5人組成專案小組,於99年7月6日、99年12月7日、 100年1月18日、100年5月4日、100年6月8日及100 年6月20日召開6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初步建議意 見,並經新北市政府100年7月28日北府城都字第 1000805317號函送依上開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處 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書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如附錄)及新北市政府100年7月28日北府城都字第 1000805317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及處理情形通過,並退請新 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 一、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第3及22案: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摘要	建議變更 內容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本會決議
逕3	林子畏 1474、 1475、部 分 1479	1.都陳清將更存畫更2.高指號地案民市案傳部為區書理本等部,號無國計第君分名迄並由案法分1474年與關年經案議區蹟惟明關決地79畝國,變保計變的係地99畝	業2.定更區或但區不區分數。商與、相區檢土工住業保宗干典地業宅區存教與。	持原計畫。 理者權之 者 權 之 業 。 私 人 、 、 、 、 、 、 、 、 、 、 、 、 、 、 、 、 、 、	本席明璞爭審雙訴府都後果委案代陳宮業判方,重委,提會據表情之經決均故新會再請討市補人私法定不本提審將本論府充與權院讞再案請議審部。列說太紛二,上請市結	據列說該市並案之體俟提結料會新席明府都依小,決新送果到討北代本100.會議討為,市體相後的政補業6.審組論為故政審關,再於表案30議專具案府議資提
逕22	三重區 瓦斯槽 設施	現施命請儘成以活同市瓦影產諒審斯市恐得整樓民議設民慌以體體時上時情,施繼之提發民,,並遷續中早展生望一完移生,都。	重區瓦斯設施	下:	本席明及司公周綠更甚慎集關體意員案代,新之司圍地等廣,相係可見會案代陳海遷是綠之事,故關人行後審市補內斯、收及討,求市位商處逕。列說容公新購該變牽妥府及具理提	據列說已邀公會斯理,市體意料會明然 100. 1 , 100

# 二、本會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號		情情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新研		上下 析	す ♪ 意	文 月		本	會	;	决	議
					陳	情」	上地	依	99 年	- 10	11	重埔	段。	中興	有	關	=	重均	有段		照亲	斤北市	<b>可政</b>	府研	析
				-					實施		小.	段 2	56 ±	也號	中	興	小.	段	256		意見	一辨五	ዸ。		
									主要			地應													
		权 256							盤檢	酌丿 内容															
	~	200	,							書東			. 401	<b>-,</b> -, ,					入						
					南	侧沙	步及	三	重市	轄區	<u> </u>						•		田表	-					
								-		定以							案:		·						
									範圍. 重都:	两 市計					71	'	л )	/~   ~	_						
									寺併,																
		<b>1</b> - 1-							<u> </u>					1. 1.6-											
逾2		素貞 徳北							恵北. 法化	段 屬合			可多	建築	併	人	逕	第一	7 案	0		據市			
		思り 3、5								<b>闽台</b> 詢始	用.	16										表補	充	說明	月本
					知	為道	道路	用址	也,	致本												案 陳	.情	土地	也地
										請重												上物		-	
					新:賣		訓議	本ノ	人得	以貝												建築	,原	臺土	上縣
					只																	政府	因	套圖	目誤
																						差誤	發建	:照	,惟
																						陳情	土	地位	立於
																					i	道路	用:	地崔	1 角
																						部分	,有	提信	共通
																						行之	必要	· , ;	<b>炎本</b>
																						案仍	照	市系	牙研
																						析意	見,	未任	更採
																						納。			
																				4	2.	考量	本	案係	系因
																						行政	疏	失造	き成
																						陳情	人	權益	盖受
																						損,	故請	新士	上市
																						政府	除	儘速	色徵
																						收过	直路	用	地
																						外,	應就	陳竹	青人
																						之損	失	研請	養適
																						當處	理	方第	ミ 解
																						決。			

	、 議
適3 蕭文昌/永安 假 1394 地號 優 1394 地 優 1394 地 園 1394	于研析 于納入

# 三、變更內容明細表第27、28案

公展	新	位置	變更	内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十合油送
編號	編號	111 直	原計畫	新計畫	<b>愛</b> 美珪田	初步建議意見	本會決議
64	27	三路段安和二長街	道路用地(0.0144)	商業區 (0.0144)	1. 1. 1. 1. 1. 1. 1. 1.	應口宜請位確截補由討原係安輕市評無角充提,論計為劃變交如留需人提,畫確設更交如留需人養,畫不改與人類,通本特要體員維路不故單案殊及理會持	列說府評尚通位測依席明交估可行自定樁代本通路正且國今變補經現車轉量8 建更人數數縣數縣變積經過,更

公展	新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b>士</b>
編號	編號	<b>亚</b> 里	原計畫	新計畫	发文坛田	初步建議意見	本會決議
66	28	龍路壽交附濱長街口近	道路用地 (0.0078)		4. 台北縣二里及茶山	應口宜請位確截補由討原係安輕市評無角充提,畫為劃變交如留需提,書確設更近如留需,書人與,書學與文如留需,實委則保,,通本特要體員維路不故單案殊及理會持	說府評尚通位測依明交估可行自定格案局口轉量68 建國人變經期車轉量68 建更
			住宅區 (0.0005)	道路用地(0.0005)	量是否依樁位納入 第二次通盤檢討 業變更草案辦理。」 3. 在維護合法建物權 益之考量下,參酌地 籍變更之。		至核過交件 殺考 為 義請評計 書 到 所通府文書 查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建議照原臺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尚無 具體建議部分,逕提委員會審議,並請新北市政府以對照表方式補充 處理情形書面資料及修正計畫書到署後,提請本部都委會審議。

#### 一、整體發展構想:

- (一)本次通盤檢討為本計畫區訂以「綠意的居住城市」、「以大眾運輸為主體的都市活動型態」等發展構想,請就本計畫區過去發展遭遇之困境,以及未來可能遭遇之課題,分析檢討,並研提因應對策或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俾有助引導上開發展目標之達成。
- (二)請補充本計畫區工業區發展政策或構想及使用計畫(含工業區之使用或閒置狀況調查),納入計畫書,俾作為後續工業區個案變更之引導。
- (三)建議捷運車站周邊地區除發展商業或生產性服務業外,亦可考量與藝文型態或其他類型活動結合之可能。
- 二、交通運輸部分:本計畫區主要道路之道路服務水準低落,請分析 其原因並研提交通改善計畫或措施,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公共設施計畫:

(一)請依內政部100.1.6台內營字第0990810923號令修正「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檢討各類公共設施用地;計畫區內公園、兒童遊樂場、停車場等用地均有不足,請妥為補充;另本計畫區經檢討後公園用地、體育場所、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等5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佔全部計畫面積(1630.1179公頃)約2.01%,遠低於都市計畫法第45條

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 10%規定,不足部分應請妥為研提具 體因應措施,納入計畫書敘明。

(二)本計畫區尚未開闢之綠地、公園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請研擬加速取得及開闢公共設施用地策略或獎勵私人團體 投資辦理,並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 四、涉河川排水部分:

- (一)擬變更為河川區部分:請依經濟部水利署列席代表所提意見,變更範圍應依經濟部 99 年 4 月 16 日經授水字第 09920203820 號公告辦理,及於計畫書註明:「河川區範圍以經濟部公告之河川區界線為準。」,並應函請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議第 326 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送之「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為認定,並將相關公文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二)請查明計畫區內之排水溝用地係屬河川排水或農田排水、 其主管機關、現行分區名稱,並請依照上開建議意見檢討 變更為適當分區或用地,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以資明確。
- 五、親山親水計畫:請參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0 條規定,將計畫區之自然資源,配合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用地 及其他開放空間,妥為規劃,或藉由藍綠帶、景觀道路及自行車 道串連,研訂親山親水實施計畫及綠化計畫。

# 六、都市防災:

(一)請補充本計畫區歷年發生之災害類型、特性、分佈地點等 災害史、降雨量、排水設計,及計畫區內淹水潛勢地帶等 資料,並依據地方特性,規劃適當之防、救災措施。

- (二)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近年之暴雨頻繁,以及類似日本震災引起之重大災害等,減緩都市計畫範圍內洪災發生,及規劃提供適當之防災避難空間,請依內政部 100 年 3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2383 號函說明辦理,妥為規劃檢討本計畫區之防救災計畫,並納入計畫書補充。
- (三)所訂之防救災路線應與消防體系之防救災計畫結合,並請補充計畫區內避難場所、收容中心之位置及可容納人數。
- 七、都市衛生:請將本計畫區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方案納入計畫書敘明,作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
- 八、變更內容如有涉及回饋,應由新北市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 議書,納入計畫書內,以利執行;如無須回饋,亦請於計畫書內 敘明具體理由,以利查考。

## 九、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分離部分:

- (一)部分公共設施及道路用地納入細部計畫,於主要計畫歸屬 於毗鄰土地使用分區部分,請逐項將其納入變更內容明細 表及製作變更計畫圖,以資完備。
- (二)為避免民眾對上開變更內容產生誤解,建議於計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備註欄載明變更後仍屬細部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亦請於變更計畫圖加註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名稱,並請於主要計畫圖封面載明都市計畫執行應以細部計畫內容為準等說明,以資明確。
- (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建議將其中屬原則性規範, 納入主要計畫書,以資完備。
- (四)建議檢附分離後之細部計畫示意圖,納入主要計畫書附件,

以資對照。

十、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一。

## 十一、計畫書應修正或加強補充事項:

- (一)計畫書 2-11、2-12 及 3-46 頁,宗教專用區及文教區劃設 處數敘述不一; 3-46 有關保存區說明有誤,請查明補正。
- (二)計畫書 3-18 頁之相關建設計畫示意圖,請納入捷運環狀線、 機場捷運線之路線,並於圖面補充重要地點說明。
- (三)計畫書 3-49、4-8 頁之土地使用現況及空間發展構想圖, 請改以彩色圖面,以利判讀。
- (四)請補充機關用地新編號「機十五」、「機十六」、及「機十八」 之使用計畫。
- (五)計畫書 6-25 頁之事業及財務計畫表,其中「機十八」之土 地取得方式漏列,請補正。
- (六)請補充電信用地之檢討辦理情形,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七)本案都市計畫圖重製後,約減少 10%計畫面積,請就大幅 增減之分區或用地面積,分析其可能原因及補充相關說 明,以資完備。
- (八)請於本案核定前將計畫書內各項統計資料更新至最近年度。
- (九)本案通盤檢討後之成效(如:公園、綠地增加,使公共設施用地水準提升等具體指標)。

## 十二、後續應辦事項:

(一)本案都市計畫圖業重新製作完成,並為本次通盤檢討作業之基本圖,後續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2條規定,將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

告廢除。

- (二)有關本案計畫內容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者,為避免主要計畫依法核定發布實施後未依附帶條件擬定細部計畫,致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建議本案如經本會審定,應俟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上開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以杜爭議。
- (三)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應再提會討論。
- (四)本案新北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 十三、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二。
- 十四、原臺北縣政府 99 年 10 月 26 日北府城審字第 0991036810 號 函送之新增變更內容:詳附表三。

八日		270.	1分71201				(1) (1) (1) (1) (1) (1) (1) (1) (1) (1)
公展編號	新編號	位置		(内容   松山 +	變更理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細弧	納用加		原計畫	新計畫	压斗中口两个为口四 05 年		-
					原計畫目標年為民國85年,經彙整現		建議照原縣府核
					行計畫、上位計畫及相關重大建設計畫		議意見通過。
01	01	計畫目標	民國 85 年	民国 110 年	之發展目標年與考量計畫推行之時程		
01	01	年	<b>戊國 60 平</b>	民國 110 平	與成效,為符合三重市整體發展之需要,故配合台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		
					通盤檢討)草案將計畫年期訂為民國		
					110年。		
					本計畫區屬市鎮計畫,主要計畫與細部		本案除下列各點
					計畫應分別辦理,且現行都市計畫法已		外,其餘照原縣
					將細部計畫審議核定權責交予直轄		府核議意見通
					市、縣(市),為建立計畫管制層次,		府 依 硪 息 允 逝 過:
					爱於本次通盤檢討將屬細部計畫內容		1. 請依初步建
					者另定細部計畫管制之。有關細部計畫		議意見九辨
					內容拆離原則如下:		哦 忌 尤 儿 辨 理 。
					1.實施地區:		2. 請將變更內
					(1)主要計畫以原三重都市計畫範圍		容納入明細
					(含本次範圍檢討調整部分)為準。		表敘明,並
					(2)考量後續執行便捷,茲將三重都市		請新北市政
					計畫區內已發布細部計畫地區及未		府詳予查核
					實施細部計畫地區合併為一細部計		確依主要計
					畫區管制之,以為後續執行之依據。		畫與細部計
					2. 計畫書內容:		畫拆離原則
					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新理。 第理。
					3. 計畫圖內容:		)// - <u>-</u>
					(1)學校用地、大型公園、批發市場及		
				細部計畫內			
	02	全計畫區	含細部計畫	容另訂細部			
	02	工叮匾	內容	計畫管制	性之公共設施用地納入細部計畫。		
				-1 <u>-</u> -1 +4	(2)都市計畫道路寬度 12M(含)以上之		
					計畫道路納入主要計畫,12M(未含)		
					以下之計畫道路納入細部計畫。		
					(3)區域性重要通行道路納入主要計		
					書。		
					(4)前述列入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		
					道路用地者於主要計畫圖係歸屬毗		
					鄰土地使用分區。		
					(5)為使計畫具合理則配合現行計畫內		
					容,彈性調整部分公共設施用地及		
					道路系統。		
					(6)另「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重		
					陽橋引道附近地區」、「機一機關用		
					地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		
					及「部分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兼		
					兒童遊樂場用地」等 4 處係擬定細		
					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且已發		
					布實施者,不受上述限制。		

公展	新	/a. 192	變更	內容	做西丽上	/4£ +3-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初步建議意見
02	03	都市計畫圖	比例尺 1/3,000		原計畫地形圖比例尺 1/3,000,由於計畫圖使用多 年而破損、且地形地物隨都市 發展多有變遷,遂常發生執行 困擾。為提升計畫圖精度,特 予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即將 現行比例尺 1/3,000 都市計 畫圖之計畫線展繪於新測量 比例尺 1/1,000 地形測量 之計畫圖重製作業。		建議照原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03	04	都圖後畫	1,753.60 公 頃	1,630.3140 公頃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重新丈量都市計畫區總面積。		本 業 後 主 數 電 數 電 數 電 惠 範 里 數 第 更 要 题 更 要 题 更 要 题 更 要 题 更 聚 所 核 議 意 見 頭 縣 月 頭 頭 見 頭 頭 更 原 縣 月 頭 更 見 頭 更 見 頭 更 見 頭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04	05	都圖後土分共地市重調地區設面計製整使及施積畫前各用公用	詳表 5-2 \$	與表 5-3。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重新丈量各使用分區(用地)面積;詳表 5-2 與表 5-3。		本點縣通1. 2. 公本點縣通1. 2. 公本點縣通1. 2. 公本點縣通1. 2. 公本、,重計計面予意明除,核:釐分面係畫製,正本、,重計計面予意明下餘議 清區積屬變原並。案後亦製畫畫積說義確列照意 各及之都更因妥 重面請後、拆,明,。各原見 使用差市或造為 製積補主細離並數以

公展	新	/a 型	變更	 <b>2</b> 內容	做布丽上	/ <del>L</del> ユエ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初步建議意見		
			河川區 (0.0769) 堤防用地 (0.0869)	蘆洲都市計畫 農業區 (0.0769) 蘆洲都市計畫 農業區 (0.0869)	1. 三重市部分土地屬蘆洲都市計畫區,為使三重都市計畫區界與行政轄區相符,故予變更。 2. 蘆洲都市計畫刻正進行 蘆洲都市計畫(第一次重		本案除下列各 點外,其餘照 原縣府核議意 見通編新北市政 1.據列		
			道路用地 (0.0231) 綠地兼	蘆洲都市計畫 農業區 (0.0231) 蘆洲都市計畫	製通盤檢討),並於專案 小組會議中針對三重與 蘆洲計畫區界已做出明		府列席代表 補充說明本 案係依行政 轄區界調整		
			環保設施用 地 (0.1448)	鷹洲都市計畫 (0.1448)	確的決議如下:「涉三重 及蘆洲重劃區部分,依細 計範圍線調整;三和路至 高速公路部分,依道路中		都市計畫範 圍,無涉土 地使用分區 或用地之變		
		三重市			住宅區 (0.0403)	住宅區 (0.0403)	心樁調整;高速公路至中 正北路 331 巷部分依三		更,故請核 實修正變更
05	06	行與與其	道路用地(0.3303)	蘆洲都市計畫 道路用地 (0.3303)	重都市計畫界樁調整。」,因此將配合此決 議調整都市計畫線之位		內容。 2. 查「變更蘆 洲都市計畫		
		政轄區 相接臨	以特區 地 相接臨 (0.2577)	蘆洲都市計畫 高速公路用地 (0.2577)	置。		(都市計畫 圖重製通盤 檢討)案」業		
		之部分	蘆洲都市計 畫農業區 (0.0006) 蘆洲都市計	線地兼 環保設施用地 (0.0006) 公園用地			已發 布實 施,請修正 變更理相關內容及		
			畫農業區 (0.0008)	(公四十八) (0.0008)			補充發布實		
			蘆洲都市計 畫農業區 (0.0007)	道路用地 (0.0007)			施日期。		
			蘆洲都市計 畫道路用地 (0.3413)	道路用地 (0.3413)					
			蘆洲都市計 畫農業區 (0.0009)	住宅區 (0.0009)					

公展	新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初步建議意見

06	07	三政台莊轄臨市區縣行相部行與新政接分	新莊都市計畫 (0.1596) 新莊都工業(0.6808) 新莊種工(0.6808) 新莊種工(0.0115) 新莊和工(0.0230) 道路用地(0.0230) 道路用地(0.0090) 乙種工(0.4360)	乙種工業區       (0.1596)         乙種工業區       (0.6808)         乙種のののです。       (0.0115)         道路用地       (0.0230)         新莊種工業のののです。       (0.090)         新莊都工業のののです。       (0.4360)         新莊都業のののです。       (0.0103)	1. 三市計畫區界的大學通過,與新重點的學過,與新更別數的學過,不過過一個學過,不可能是一個學過,不可能是一個學過,不可能與一個學過,可能可能與一個學過,可能可能與一個學過,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		本外核 1. 本外核 1. 電子 一
07	80	二重疏洪道	行水區 (165.6122)		依照內政部民國 79 年 3 月 28 日台 (79)內營字第 770792 號函示:「都市計畫 地區之河川治理計畫範圍土地,統一以『河川區』名 稱劃定分區」,故配合變更之。		本案除請依初步 建議意見四、(一) 辦理外,其餘照原 縣府核議意見通 過。
		二重埔段 頂崁小段	乙種工業區 (0.4887)	機關用地 (機十六) (0.4887)	1. 台北縣警察局三重分局 已將 438-4、438-1、 438-14、438-15、438-16 此五筆地號規劃作為三 重交通分隊及拖吊場使	體陳情	照原縣府核議意 見通過。
	09	438-1、 438-4、 438-11、 438-14、 438-15、 438-16、 438-17等 地號	乙種工業區(0.1531)	機關用地 (機十七) (0.1531)	用。 2. 經發局於 97. 09. 12 已移 撥該 5 筆土地子三重分 局,故配合相關單位之需 求 9. 重市二重埔段頂 以 438-11、438-17, 號現況為消防局區與現 使土地使用分區與現別 符合,將其變更為機關用 地。		

公展	新	/ W	變更	 內容	AND TO THE I	/#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 變更理由	備註	初步建議意見
16	10	機十二用 地	機關用地 (機十二) (0.3068)	公園用地 (公三十五) (0.3068)	1. 機十二用地為憲兵營舍,屬 國有地,管理單位為台北縣 三重市公所與國有財產局, 現況閒置已無使用。 2. 考量公園用地之完整性,且 本區公園綠地用地為公園用 變更上開機關用地為公園用 地。		照原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1.4			文小用地 (文小一) (1.7311) 文中用地 (文中六) (3.6182)	文中小用地 (文中小一) (5.3493)	1. 都市計畫圖上文小十一(三重國小)、文中六(光榮國中)及文小一(光榮國小)並無土地使用分區之界線,惟都市計畫書上卻載明上開三所學校用地之計畫面積。		照原縣府核議 意見通過。
14	11	三重國小	文小用地 (文小十一) (1.8506)	文小用地 (文小十一) (1.8506)	<ol> <li>文中六與文小一因共用操場,基於校園管理考量,且為使使用分區與現況相符,故將其變更為文中小用地。</li> <li>文小十一與前開文中小用地之分區界線,則參酌現況圍牆劃分之。</li> </ol>		
17	12	三重相 重相 安居、63、 56-1、63、 56-3、 57-1、 104-10、58 地號土地	住宅區 (0.1638)	文小用地 (文小六) (0.1638)	1. 三重埔段同安厝小段 56-1 等 6 筆地號土地現況供三光 國小及道路使用,其土地所 有權人為中華民國及台北縣 政府,管理人為三光國小, 其中 56-1、63、56-3、57-1、 104-10 等五筆地號為住宅 區;58 地號為部分住宅區與 部分道路用地。 2. 為使土地使用分區與現況相 符,故依權屬與現況變更之。		照原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18	13	二重國中 、二重國小	文小用地 (文小十) (1.6157) 文中用地 (文中五) (2.6889)	文中小用地 (文中小二) (4.3046)	1. 都市計畫圖上文中五(二重國中)及文小十(二重國小)並無土地使用分區之界線,惟都市計畫書上卻載明上開學校用地之計畫面積。 2. 文中五與文小十因共用部分校地,基於校園管理考量,且為使使用分區與現況相符,故將其變更為文中小用地。		照原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公展	新	/ <u>W</u>	變更	內容	λ₩ 35 +00 l.	# 25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初步建議意見
			住宅區	道路用地			本案除下列各點
			(0.0110 公頃)	(0.0110 公頃)			外,其餘照原縣府
			商業區	道路用地			核議意見通過:
			(0.0243 公頃)	(0.0243 公頃)			1. 據市府列席代
					1		表補充說明變
					1. 依台北縣建築管理規則之		更截角已有 20
					標準截角規定,檢討6米(含)		處完成徵收,餘
20	14	道路截角			以上計畫道路之道路截角。		14 處尚未徵
			加油站用地	道路用地	2. 檢討後共有 34 處需依上開		收,請將相關說
			(0.0006 公頃)	(0.0006 公頃)	規定變更。		明納入計畫書
			(0.0000 公頃)	(0.0000 公頃)			敘明。
							2. 請將未徵收土
							地之實施進度與
							經費納入計畫書
							<b>敘明</b> 。
			住宅區	道路用地	1.12M 道路樁位成果與計畫線		
			(0.0511)	(0.0511)	相符,傷及 2R 建物 7.4M,		
			(0.0311)	(0.0311)	地籍分割與樁位尚符,現況	第 52 案	
					不足 12M。		(據市府列席代
			道路用地	住宅區	2.12M 道路北側邊線依高速公		表說明未發給使
			(0.0156)	(0.0156)	路地籍分割線為計畫展繪		用執照),及考量
		- 1 111 -			線,另俟第二次通盤檢討計		不宜減損高速公
11	1.5	三和路四			畫發布實施後辦理更正測		路用地路權且未
11	15	段四十四			定椿位。		經高速公路主管
		巷			3. 考量交通通行之必要及維		機關同意等由,故建議維持原計
			高速公路用地	高速公路用地兼	護合法建物之權益下,參酌 現況變更之。		建磁維行原引畫。
			(0.0237)	供道路使用	4. 地政局與會代表表示:本案		<u>亩</u> ~
			(0.0201)	(0.0237)	變更後未來執行時所涉及		
					撤銷徵收相關事宜得依土		
					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規定辦		
					理。		
			住宅區	道路用地	上開土地現況為 15 M 之既成		本案變更位置周
			(0.0020)	(0.0020)	道路;考量道路通行之必要,		邊道路系統完
		運動場用			參酌現況變更之。		整,且變更後易引
28	16	地旁(民	運動場用地	道路用地			入不必要之交通
		生街)	(運1)	<b>退路用地</b> (0.2677)			旅次進入住宅
			(0.2677)	(0. 2011)			區,故建議維持原
							計畫。

公展	新	. =	變更	 .內容		<i>#</i>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初步建議意見
36	17	成功路段近路路口近	道路用地 (0.0090)	商業區(0.0090)	1. 格尔 2R 8M 12R 80 12R	義序號 073	本案請遵信依都東 養倉 養倉 本案請 養倉 電 大 本 大 大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捷運新交口與四處	道路用地 (0.0047)	捷運系統用地 (捷六) (0.0047)	劃之 I-5-32M 計畫道路變更之。  1. 椿位道路邊線與計畫線成果相符,皆與 5R 建物抵觸 1.29M~2.94M,地籍未完全分割。捷運三重站樁位成果46-S05-2及未能毗鄰三重原計畫樁位成果銜接。  2. 台北縣三重及泰山都市計畫成果清理改算及展繪套合作業疑義研討理表(三重地區第九次疑義研討	義 序 號 074	
40	18		道路用地 (0.0318)	住宅區 (0.0318)	會議)會議決議為:「1.依計畫線為:「1.依計畫線為:「1.依計畫線為:「1.依計畫,另一個, 1. 依計畫,另一個, 2. 在 2. 在 3. 在 46-S05-2 格 4		

公展	新	/s 102	變更	 內容	做石皿上	/ <del>L</del> -2-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 變更理由 	備註	初步建議意見
46	19	中華路	住宅區 (0.0282)	道路用地 (0.0282)	1.12M 計畫 15M , 15M 。 2. 台上成果 其 2 是 2 是 2 是 2 是 2 是 2 是 2 是 2 是 2 是 2	重製序號 100	建議照原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道路用地 (0.0760)	住宅區 (0.0760)	1.12M 道路樁位成果與計畫線相符,皆與 4R、5R 建物抵觸 4.38M~5.71M,地籍分割與現況相符,現況空間約12M。	義序號	本案除涉及回饋 部分請依初步建 議意見八辦理 外,其餘照原縣 府核議意見通 過。
52	20	慈愛街	住宅區 (0.0752)	道路用地 (0.0752)	2.1. 主		

公展	新	4. 100	變更	 內容	M = 1	<i>*</i> *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 變更理由	備註	初步建議意見
			住宅區 (0.2460)	道路用地 (0.2460)	1.28M 道路椿位成果與計畫線相符,皆 與左側建物抵觸 0~4.66M,地籍分割 與現況較為相符,現況空間約 28M。 2.台北縣三重及泰山都市計畫成果清 理改算及展繪套合作業 疑義議(三重地區第九次疑義研討會議)會議 決議為:「依計畫線展繪,另請規劃 位考量現況納入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 變更草案辦理。」 3.經查現行計畫道路寬度為 28M,椿位 圖為 28M。在不影響交通通行之考 下,參酌開闢現況調整到路路型。	-	本饋步 辦理外府 見通過 見通過 見頭 一次
53	21	中正南路全線	道路用地 (0.2355)	住宅區 (0.2355)	1. 椿伯M 不符,計畫線傷及兩側建物 0.5M 本籍分割道路兩側建物 0.5M 个1M 地籍分割道路寬為 40M , 中籍分割道路度為 40M , 中籍分割道路度為 40M , 中籍分割道路度為 40M , 中籍公司, 其不可以 是 中,	義序號	
			道路用地 (0.0063)	住宅區 (0.0063)	1.22M 道路樁位成果與計畫線相符,皆 與 4R 建物抵觸 1.79M,地籍分割與現 況相符,現況有調整空間。 2.台北縣三重及泰山都市計畫成果清 理改算及展繪套合作業疑義綜理表 (三重地區第九次疑義研討會議)會議 決議為:「1.依計畫線展繪,另因該區	-	本案除涉及回 饋部議意見八 辦理外,其餘照 原縣府核議意 見通過。
54	22	集美街	住宅區 (0.0070)	道路用地 (0.0070)	業已完成市地重劃作業,故請規劃單位參酌地籍並配合現況納入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變更草案辦理。另樁位MC873至C857路段東側基地,業已依樁位成果建築完成,為保障民眾合法權益,故不納入變更範圍。」 3.在不影響交通通行及維護合法建物權益之考量下,參酌現況及地籍變更之。		

公展	新	<b>小里</b>	變更	内容	维重调上	/ <del>1</del>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初步建議意見
			住宅區 (0.0959)	道路用地 (0.0959)	1.22M 道路樁位成果與計畫線相符,皆與 5R、6R 建物抵觸 4.65M ~4.87M,地籍未分割,現況空間約22M。 2.台北縣三重及泰山都市計畫成果		
55	23	新興街	道路用地 (0.1511)	住宅區 (0.1511)	清理改算及展繪套合作業疑義綜理表(三重地區第九次疑義研討會議)會議決議為:「依計畫線展繪,另請規劃單位考量現況納入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變更草案辦理。」 3.在不影響交通通行及維護合法建物權益之考量下,參酌現況變更之。		
		菜寮加油站	加油站用地 (油 3) (0.0205)	商業區 (0.0205)	1.加油站區界樁位成果與計畫線不符,計畫線傷及北側 7R 建物達2.9M,地籍未分割。 2.台北縣三重及泰山都市計畫成果清理改算及展繪套合作業疑義綜理表(三重地區第九次疑義研討會	序號 131	· ·
57	24		商業區 (0.0016)	加油站用地 (油3) (0.0016)	理表(三里地四 第九		亦小 7次 戦 忌 <b>尤</b> 地 型

公展	新		變更	 .內容	******	mb ss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 變更理由	備註	初步建議意見
		高路側愛172附公北仁街巷近	高速公路用 地 (0.5888)	住宅區 (0.5888)	1.12M 道路 4R 建 5.01M 5.31M, 6 2 4R 建 数 5.01M 5.31M, 6 2 4R 建 数 5.31M, 6 2 4B 数 6 2.6 4B 数 6 2.6 4B 数 6 2 4B 数 6 3.3 8 4B 数 6 3.3 8 4B 数 6 3 4B 数 6 4B X M 8 A	序號 150 公民團體 陳情第 18、30、	代表補充說明經
60	25		高速公路用 地 (0.4408)	道路用地 (0.4408)	之住宅區與綠帶用地納入高速公路北側整體開發地區範圍內,另為維持計畫之合理性,將部份綠帶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5. 本案變更之道路用地因用地已徵收且與現況已開闢使用、故將其變更為道路用地,且不納入整體開發地區範圍內。 6. 本案變更之工業區因現況仍為工		(面積 0.0249 公 頃)(如附圖)。 3.變更內容涉及依 步建議意見內 步建議意見 理。 4.有關本案高速公 路用地是 路地
			高速公路用 地 (0.2530)	綠帶用地 (0.2530)	業使用故將其恢復原分區,且不納 入高速公路北側整體開發地區範 圍內。		體開發地區辦 理,請市府併入 該整體開發案考 量,屆時如需者 更主要計畫者, 再另案依法定程
			高速公路用 地 (0.1964)	乙種工業區(0.1964)			序辦理。
			綠帶用地 (0.1442)	住宅區 (0.1442)			

公展	新		變更	 L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 變更理由	備註	初步建議意見
63	26	正路之用地南側信	電信用地 (電三) (0.0473)	住宅區 (0.0473)	1. 電信用地區界樁位成果與計畫線不符,計畫線傷及現況 2R 建物主體,地籍分割與樁位及現況相符。 2. 台北縣三重及泰山都市計畫成果 清理改算及展繪套合作業疑義可理表(三重地區第九次疑義研討畫與人民 讀、會議決議為:「依計畫線展計畫與人民,因此,以與一次通盤檢討作業變更草案辦理。」 3. 為使土地使用分區與現況相符,在維護合法建物權益之考量下,參酌地籍變更之。	序號 169	
64	27	三和段、長安街	道路用地 (0.0144)	商業區 (0.0144)	1.10M計畫路南側為特殊截角,樁位 圖示與地籍分割成果皆為標準, 角,計畫線截角傷及 5R 建物, 用,計畫線截角傷及 5R 建物, 況道路未開闢。 2.台北縣三重及泰山都市計畫成 清理改算及展繪套合作業疑, 理表(三重地區第九次疑義, 對請規劃單位考量樁位及地籍 說)會議決議為:「依計畫線展籍 , 另請規劃單位考量格位發更草案 辦理。」 3.在不影響交通通行及維護合變更 之。	序號 177	
66	28	龍、街 街 附近	道路用地 (0.0078)	住宅區 (0.0078)	1. 龍濱路椿位 43-C360 左側上方截 角,計畫圖示為特殊截角,傷及 5R 建物 0. 7M,椿位圖示為標準截角, 地籍未分割。 2. 台北縣三重及泰山都市計畫成果 清理改算及展繪套合作業疑義宗 理表(三重地區第九次疑義研討會 議)會議決議為:「依計畫線展繪, 另請規劃單位考量是否依樁位納 入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變更草案 辦理。」	序號 183	本案特別 在 不 市 本 年 理 由 , 否 書 。 為 , 請 如 截 體 討 原 為 , 請 如 截 體 討 解 , 否 書 。
			住宅區 (0.0005)	道路用地 (0.0005)	3. 在維護合法建物權益之考量下,參 酌地籍變更之。		

公展	新	/b 図	變更	<b>更內容</b>	<b>秋 元 -10</b> L	/k ++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del>-</del> 變更理由	備註	初步建議意見
69	29	永福國小	道路用地 (0.0021)	文小用地 (文小七) (0.0021)	1. 計畫圖與椿伯國所不也用 圖與相傷人 題所不也用 題所, 一一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重製	本案書會需要。
			道路用地 (0.0013)	綠帶用地 (0.0013)	1.計畫圖示有一 12M 計畫道路,第 一次通盤檢討時未釘樁。 2.計畫圖示截角為直線折角,樁位 圖示 29-IP2095 處為圓弧截角, 地籍未分割,現況未開闢。 3.台北縣三重及泰山都市計畫成果 清理改算及展繪套合作業疑義綜	義序號	本案出與整體內內容 一個整體內內容 一個整體內內容 一個學數學 一個學數學 一個學 一個學 一個學 一個學 一個學 一個學 一個學 一個
70	30	高速公錄 # 用地	住宅區 (0.0002)	道路用地 (0.0002)	理表(三重地區第九次疑義研討會議)會議決議為:「依計畫線展繪、並錄案辦理補建 12M 計畫道路椿位,另椿位圖示 29-IP2095之道路截角型式與計畫線不符部份,請規劃單位參酌椿位圖示圓弧截角納入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變更草案辦理。」 4. 在不影響交通通行之考量下,參酌椿位圖變更道路截角為圓弧角。		

公展	新	A 1997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本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 愛見理由	備註	初步建議意見		
			住宅區 (0.5125)	道路用地 (0.5125)	1. 高速公路以北路段:環河北路(仁義街 143 巷至高速公路路段間)20 米寬度之椿 位成果與 78 年變更(部分下水道用地、 綠地、農業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計畫 圖示位置不符(椿位相較計畫線位置向 東側偏移)。 2. 高速公路以南路段: (1)82 年重測椿位 23-S214 及 23-S224 成	義序號 211 公民團	本點縣通 無外府 無外府 大條 大條 大條 大條 一 一 一 一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道路用地 (0.3122)	住宅區 (0.3122)	果與 64 年擴大變更計畫圖示綠地區界線位置不符,另 68 年測定變更擴大都市計畫樁位 02-S225 至 02-S234 成果雖與 64 年擴大變更計畫圖示綠地位置相	<b></b>	四、(一)辦理。		
			道路用地 (0.3192)	公園用地 (公四十) (0.3192)	符,但與高速公路南側現況範圍不符 (地籍未分割),且後於 80 年第一次通 檢計畫圖示該部分分區不明。 (2)經展繪 64 年擴大變更計畫圖示 36 米寬 度之綠地東側邊線顯與現況及河川治 理線(地籍線所示)位置不符,又經 82		宅區及公園 用 九 高速 空體 北 側 整體 開 發 地 區 辦		
		高路南側河、南速附北之北環路	道路用地 (0.0267)	河川區 (0.0267)	年地籍重測補建之該線地全線樁位成 果亦與計畫圖原意不符,且傷及北側 5R 建物(樁位 23-S214)。 (3)78 年變更(部分下水道用地、綠地、農		理,請併變更 內容第34 案 初步建議意 見辦理。		
71	31		堤防用地 (0.0253)	公園用地 (公四十) (0.0253)	業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計畫圖示 20 米計畫道路東側邊線於椿位(18-C1084 至 18-C1083)路段間亦明顯逾越河川治 理線(地籍線所示)範圍,又依該計畫測 定之椿位成果(18-C1083 至 18-C1086) 亦與計畫圖示位置不符(椿位與地籍及		3. 變更內容涉 及回饋部分 請意見八辨 理。		
			堤防用地 (0.7453)	道路用地(0.7453)	現況相符,惟傷及南側部分 2R 及 3R 建物群)。 3. 台北縣三重及泰山都市計畫成果清理改算及展繪套合作業疑義綜理表(三重地區第九次疑義研討會議)會議決議為:「一、高速公路以北路段:依計畫線展		4. 變更理由中 「河川治理 線」用語應更 正為「河川區 域線」。		
			綠地用地 (0.1524)	河川區 (0.1524)	續,另請規劃單位依樁位成果納入第二 次通盤檢討作業變更草案辦理。二、高 速公路以南路段:依變更第一次通盤檢 討計畫圖示道路邊線展繪,有關該綠地 之(一)北側邊線與高速公路南側現況範 圍不符部分(二)東側邊線與現況環河北		-		
			綠地用地 (0.1312)	道路用地 (0.1312)	国不行部分(一)宋侧邊線與現沈環內 路位置不符,請規劃單位併同考量河川 治理線位置納入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變 更草案辦理。」 4. 在不影響交通通行之考量下,高速公路 以北路段參酌樁位變更;高速公路 路段參酌現況、計畫道路寬度及原規劃 意旨變更之。 5. 為提升本案變更後之住宅區、公園用地 開發可行性,將此案變更後之住宅區 公園用地納入高速公路北側整體開發地 區範圍內。				

公展	新	A . 1887	變更	 內容	M 5 1.	# 25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del>-</del> 變更理由	備註	初步建議意見
			捷運系統用地 (捷五) (0.0347)	道路用地 (0.0347)	<ol> <li>區界椿位成果與計畫線位置不符,且均與捷運局辦理撥用之公有土地範圍之地籍線位置不符。</li> <li>台北縣三重及泰山都市計畫成果清理改算及展繪套合作業疑義綜理表(三重地區第九次</li> </ol>		本案請逕依都 市計畫套繪成 果展繪,不需提 列變更案。
72	32	福音街北 側捷運系 統用地	住宅區 (0.0111)	道路用地 (0.0111)	疑義研討會議)會議決議為: 「依三重埔段過圳小 145-112、145-132、145131、 145-122、145116 等5 筆地號 土地之北側地籍線套繪為計號 上地之北側地籍線套繪為計 展繪線,並公告廢除捷五用地 區界之樁位成果,另有關原部 電界之樁與計畫展繪線不符或 區界之樁與計畫展繪線不符。 」 盤檢討作業變更草案辦理。」 3.為使土地使用分區與現況相		
	33	正義南路 全線(椿位 43-C507至 43-C1062 路段間)	商業區 (0.0008) 住宅區 (0.0001) 道(0.0106) 道(0.1298) 道(0.1298) 道(0.0381) 道路用地 (0.0381)	道路用地 (0.0008) 道路用地 (0.0001) 商 (0.0106) 住宅區 (0.1298) 文小用地 (文小用四) (0.0381) 電信用地 (0.0213) 公園用地 (0.0318)	2. 在不影響交通通行及維護合法建物之權益考量下,參酌樁位變更之。  1. 自強南路(椿位 43-C450 至	體陳情	點外,其餘照原
		自強南路 (椿位 43-C450 至 43-C391 路 段間)	道路用地 (0.0148) 道路用地 (0.0462)	商業區(0.0148) 住宅區(0.0462)	43-C391 路段間): 22M 道路椿 位成果與計畫線相符與地籍線不符,皆傷及南側 9R 及 6R 建物。 2. 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書為 22M 路寬,但計畫圖圖示為 17M,另建築線(84-732)指定為17M。 3. 在不影響交通通行及維護合法建物權益之考量下,參酌地籍線及現況變更為 17M 寬之計畫道路。		說更明確 理,。 及依 見 分 議 意 理 。 是 依 利 月 9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公展	新	<b>小</b>	變」		維布四上	/ <del>k</del> 22	本會專案小組初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步建議意見
	34	高路整發範附開容速北體地圍條發調公側開區及件內整	行畫公部定發以式四作地法意徵發展,共計程照市開十公為徵,收,定設施畫序建地,%在共原得改或健細必,完後。重並之設。地以暫全部要俟成始。劃提土施若主區不都計之細法得,方供地用無同段開市	開合30割本權擬以發本細共得未時主有物乙之更31、1 国自細地 医計施於擬一計圖除,可案調。由行部重 主畫用三定併畫區於請行第整 土提計劃 要合地十細配。內重納性 市 地出畫方 計計比五部合 合劃入性 別 所申,式 畫之例"計變 法範細配、重 有請並開 及公不且畫更 建圍部	發發 80 年 2. 民 80 年 80	體陳情 第18、 30、78 案	本席市定並重估不主另辦持案代府擬據劃,可要案理原案代府擬據劃,可要案理原策說原細辦行時且畫法本畫市明計部理行如需者定案。
74	35	計畫 側 堤防 地	1/3,000 計畫圖 堤防用地 (47.9837)	河川區 (47. 9837)	1. 經查現行都市計畫書上並無 堤防用地之分區,然計畫圖上 卻標示該分區。 2. 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138條所 稱,河川區係指水道防護屬河 及河區。 3. 為釐正計畫圖不符之情 形,將計畫圖上堤防用地變更 為河川區。		本案除應依初步 建議意見四、 (一)辦理外, 其餘照原縣府核 議意見通過。
75	36	機十用地	機關用地(機十) (0.9542)	自來水事業用地 (0.9542)	機十用地現供三重加壓站使 用,為使土地使用分區與現況相 符,將上開機關用地變更為自來 水事業用地。		建議照原縣府核 議意見通過。
78	37	運動場 用地	運動場用地 (運一)(3.7370) (運二)(0.5385)	體育場用地 (體一)(3.7370) (體二)(0.5385)	參照都市計畫相關法令用語,釐 正土地使用分區名稱。		建議照原縣府核 議意見通過。

公展	新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初
編號	編號	114 直	原計畫	新計畫	发入廷田	加加	步建議意見
		批發市場	市場用地 (市十六) (4.8439)	批發市場兼零售 市場用地 (4.8439)	場用地 . 8439) ※理表第 38 案載明:變更 部分市場用地(市十六)為 商業區及批發市場兼零售		建議照原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80	38	用地	市場用地 (市十七) (0.8690)	批發市場用地 (0.8690)	市場用地,惟該計畫書變更 後仍以市場用地稱之,故予 以釐正。 2. 另計畫書所載市十七用地 為批發市場用地(即菓菜批 發市場用地),非市場用 地,一併釐正。		
81	39	增修訂土地 6-2 及表 6-	使用分區、公共設 5		建議照原縣府核 議意見通過。		
82	40	增訂都市防	7災計畫;詳第九章 柒、都市防災計		<b>                                    </b>	公民團 體陳情 第 8、82 案	併初步建議意見 六辦理。



附表二 逕向內政部陳情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内门及叶木月八八头图)	(2 (r) = 1/3 / C / C / C / C		1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摘要	建議變更內容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見
逕 1	蔡禮后新 954-1、 1046-1、 1047-1 地 號	測量課所言,此道路上 建物諸多是合法的,如	廢除計畫道 勝時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前 時期 前 時期 前 時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維持原縣都委會。 維持原縣不 東縣都 東縣都 東縣 東縣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同意照新北 市政府研理,本 案未便採納。
逕2	李人中106巷	依謂以 (1)在 (1) (1) (1) (1) (1) (1) (1) (1) (1) (1)	年都中心樁。	維持: 最後 64 建筑 C1024 以南路 66 是 24 是 24 是 24 是 24 是 25 是 26	畫道點之檢 對規 對

	林子畏 永德段 1474、	1. 民國 64 年三重都市計畫 採納人陳案第 14 案「連清 傳君」建議,將部分農業		維持縣都委會決議,如下: 未便採納,維持原計	本案據市府 列席代表補 充說明陳情
	1475、部分 1479	區變更為名勝古蹟保存區 迄今,惟計畫書並無述明 變更理由。	該土地變更為 工業區、住宅區 或商業區,但與	畫。 理由: 考量本案私權複雜,且	人與太璞宮 之私權紛爭 業經法院二
逕		判決係指部分 1474 地號, 1475、1479 地號與前開訴	保存區、宗教區 不相干	尚未經最高法院判決定讞,故維持原計畫。	不再上訴,故
		訟案無關。			本案請市府 重新提請市府 都委會審議 後,再將審議
					結果提請本 部都委會討 論。
	汪見成 仁愛段	1.98.8.18 及 8.24 提出陳情書。	有半年之久是	維持縣都委會決議,如下:	容涉細部計
		1	否得到協助與	1.1597-16 地號: 酌予	
	1601-37	報告。 3. 與會官員委員一致認	幫忙? 2. 一個擁有合	採納,原分子尾街所在 4 米人行步道用地變	討規劃,係屬 新北市政府
		為:	法的土地所有	更為6米計畫道路,另	
		(1)64 年已規劃之道路用	權及建物所有	I '	府納入細部
		地			計畫辦理。
		(2)69年何以可核發建照	府應合理的保	以廢除。	1 = / / ·
逕		(3)住戶擁有合法的所有	障與協助。	2.1601-37 地號:未便	
4		權狀		採納。	
		(4)政府有關單位嚴重的	. , , , , , .	理由:考量本區對外聯	
		缺失		絡道路路寬並不寬,且	
		(5)委員承諾將積極尋求 解決之道	立即除錯去弊。 4. 遏止坊間以	迴轉道週圍建物建築 時期 日本	
				時均已退縮,故維持原 計畫。	
			坑殺苦難的老		
		5. 坊間已開始有人在收購	百姓。		
		道路用地			
		6. 懇請有關單位協助。			

逕5	臺北縣政 府工有有 362-2	陳情土地部分現況為洲子 尾溝下游渠道,為因應化 成抽水站之新建,需將洲 子尾溝之進站及重力水路 加以整治及局部拓寬,約 需 247M2。	變更為溝渠用	同意採納。	1. 本照政採請更細明變稱步見(予並公計明案新府納納內表。更請建四一認將文畫。同北意,入容表 後依議四)定相納書局北意時見並變明載 名初意、妥,關入敘
逕6	三和路四	1. 變更為八米計畫道路有 利救災。 2. 人行步道車輛不能通 行。	道路		容畫討新權所計 一次
逕7		本人所有福德北段 516、517 地號係屬合法建物,惟今查詢始知為道路用地, 致本人無法買賣,懇請重新規劃讓本人得以買賣。	變更為可建築用地	維持縣都委會決議,如 作法 一 中 一 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市府研析意見辦理,即未便採納,並請市府儘速編
逕8	臺 府 速 強 側 地 用 地	1. 三重市永德段土地需求德建用地需,不愿以上地需,不愿以上,是是不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變更綠地為綠 地兼供道路使 用	酌予採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容涉細部計畫道規劃,係屬計北市,爰請市權責,爰請市政府市納入細部

	府捷運工 程局 三和段 719-6 地號	1.查三和段719地號土地 為一年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統用地兼公園使用」	理由:	內容明細表 載明。
	商學二大大學工人等 16	1.本校自民國 50 年建校迄 今 49 年歷 2、85 - 2、86、86 - 1、87、88 - 1 屬、85 - 2、86 - 1、78 - 2、85 - 1、88 - 1、88 - 1、88 - 1、88 - 1、88 - 1、88 - 1、88 - 1、88 - 1、88 - 1、2 在 由 供 建 整 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地	土地位置及地籍資料,並提出都市計畫擴	本市見教關相後定常所應主意文案府雖有問題另序所不應主意文案解照意充機校依理。
	·	左列土地目前已開闢作為 公共道路使用。	變更為公共設 施保留地	未便採納。 1. 查左列 485-72 地號 土地為住宅區,上面已 有建物。 2. 另左列 485-73 地號 土地現況為道路供公 眾通行,然路寬僅 4-5 米,且呈 Z 字型	見辦理,即未 便採納。
逕 12	臺北縣政 府地政局	本局前以 98 年 2 月 13 日 北地區字第 0980106868 號 函通知貴局辦理富貴段 632 地號土地都市計畫細 部計畫變更乙案,業無貴 局納入三重二通人民內 案,惟查前開地號應為富 貴段 576 號,請予更正。	變更為細部計 畫道路用地	同意採納。 理由: 案係辦理重劃時所留 設通路,故予同意配合 現況變更為細部計畫 道路用地。	本容畫討新權府書類規北責納書與關聯之,政請則此事,入辦政所書與對明,政請明明,政計學與對於明明,以對於明明,以對於明明,以對於明明,以對於明明,以對於明明,以對於明明,以對於明明,以對於明明,以對於明明,

	陳美鳳	此路段為三民街供公共通	變更為公共設	酌予採納。	本案陳情內
逕	三重埔段	行使用及公車行駛之重要	施用地	理由:	容涉細部計
	田心子小	幹道,應為計畫道路(公		本通盤檢討主、細計分	畫道路之檢
	段 60-1 等	共設施保留地),但分區為		離後之細部計畫案變	討規劃,係屬
13	73 筆土地	住宅區亦不合理,請儘速		更內容綜理表第 16 案	新北市政府
13		修改為公共設施保留地。		已將三民街部分路段	權責,爰請市
				(重陽路2段24巷至三	府納入細部
				民街 300 巷路段)變更	計畫辦理。
				為計畫道路。	
	陳美鳳	三民街供公共通行使用及	變更為公共設	併人逕第13案。	併人逕第13
:m	田安段 661	公車行使之重要幹道應為	施用地		案。
逕	等 19 筆土	計畫道路(公共設施保留			
14	地	地),但分區為住宅區亦不			
		合理,請儘速修改。			
	台電公司	1. 仁義變電所係 85 年間為因	修正86年8月28	維持原縣都委會決議:	本案陳情內容
	綠地兼環保	應重陽橋附近地區需求所	日臺北縣都委會	維持原計畫,請台電公	
	設施用地	規劃設置。	第 252 次會議決	司協調民意獲取當地居	非屬都市計畫
		2.97 年本公司理變電所說明			變更範疇,建
		會時,民眾質疑本公司欲興	電所變更為一次		議不予討論,
		建為「一次變電所」,與86	變電所。		並請市府本於
		年8月28日臺北縣都委會			
		第 252 次會議決議所載:			權責核處。
		「・・・二次配電變電所・・」			
		有所不符。			
		3. 惟查本公司變電所依受電			
		電壓等級區分為高壓變電			
		所、一次變電所、一次配電			
逕		變電所及二次變電所等 4			
15		種類型,並無二次配電變電			
		所之存在,該會議紀錄應為			
		誤植。			
		4. 目前重陽橋重劃區正積極			
		開發中,亟需興建該變電所			
		以供應充沛電力,爰請貴署			
		於三重二通中一併修正前			
		開臺北縣都委會第 252 次			
		會議決議為一次變電所,至			
		有關縣都委會決議要求本			
		公司協調民意獲取當地居			
		民共識乙節,本公司當持續			
		與當地民眾溝通說明後再			
		一 行興建。			
		11/1/2			

	T				
	鄭玠旻	1. 依據臺北縣都市更新單	對於陳情土地	不予討論。	本案同意照
	三重埔段	元劃定基準之第四點所:	之活化利用另	理由:	市府研析意
	竹圍子小	述,對於申請都市更 新	案研究。	陳情基地部分為住宅	, , , , , ,
	段 113-7、	自行劃定之更新單元,如		區、部分為道路用地,	見辦理,不予
	113-4 等 10			其係陳情基地面積未	討論。
		· · · · · · · · · · · · · · · · · · ·			
	筆土地	要計畫局部性之修正不		達到申請都市更新之	
		違背其原規劃意旨,而符		標準,不涉本通盤檢討	
逕 16		合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		案。	
		則第十二條所定情形,或			
10		僅涉及細部計畫之擬			
		定、變更者,不在此限。			
		2. 本案土地所在位置交通			
		便利,周邊環境及生活機			
		能良好,只因所臨之計畫			
		道路、保甲路,路寬都未			
		達八米,未能達到申請都			
		市更新之標準非常可惜。			

編號	陳情人 及 建議位 置	陳情摘要	建議變更內容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逕	林 4 人 重 項 257-74。 257-75。 257-83。 260-12 地	此地段將改為學校用地,但仍有7米寬之長條地未劃入重劃區,日後都市計畫執行後,便無法使用。	地能併入重 劃區,以供未 來學校用地	酌予採納,考量本府 於今(100)年7月開 市地重劃,本案已 新理個案變更,該 新理個年3月15日 部審議。	容業由新北 市政府另案 依法定程序
逕	蔡家祚 仁爱段 1489、 1490、 1491 等 3 筆土地	此地段目前並無交通上之 問題,實看不出有規劃長約 50公尺、寬16公尺的迴轉 道之必要性。	此為約 40 年前 之規劃,無論目 前或以後,皆看 不出有道路拓	理由: 基於交通系統完整性 及都市防救災之考	本容書討新權府部之,政務調本。 東細路劃市,入辦 情部之係府 市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逕 19	楊雙碧碧 忠孝段 6-1、7-1 等地號	三和路4段44巷所在計畫 道路實際開闢情形與現況 不符。	請依現況道路 路型調整計畫 道路路型	併變更內容明細表案 第 15 案辦理。	併變更內容 明細表案第 15 案初步建 議意見辦理。
逕 20	臺重段地籌高北開北市自重備速側發縣仁辨劃會公整地三義市區 路體區	有關本重劃區採市地重劃 之必要性及其未來開發方 式與地方訴求。	請採市地重劃 方式辦理	併變更內容明細表案 第 25、30、31、34 案。	併變更內容明無表案第 34案初步建 議意見辦理。

逕 21	熊正人 溪尾街至 集英路	溪尾街、集英路一帶附近交 通壅塞。	打通溪尾街至 集英路	本案係屬細部計畫之檢討事項。	本容涉道制北貴納書納土貴納書納書納,政詩部之條所計數與明政時期,政時間,以與明明,以與明明,以明明,以明明,以明明,以明明,以明明,以明明,以明明,以
逕 22	張 重 曹 設 語 瓦 施	現有瓦斯槽設施,影響市民生命財產甚巨,望請體諒民情,建審議,並完成瓦斯設施,進務,並完成瓦斯設施,進務,並完成人工,以提上活於,以提上都市之整體發展。	區瓦斯設施	維持原縣都委會決議, 維持原斯維持原子,維持原子,維持原子,維持原子,維持原子,維持原子,,,在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	之遷移、新海 公司是否收 購周圍綠地 及該綠地之

附表三 新北市政府新增變更內容明細表

公展	新	/s. 1127	變更	內容	始玉四!	/ <del>/</del>	本會專案小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組初步建議 意見
			堤防用地 (8.1401)	河川區兼 供道路使 用 (8.1401)	1.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 (二重疏洪道兩側附 近地區)(都市計畫圖 重製及事業財務計畫		本案據市府列 席代表補充的 明變 路界線之
	39	堤防與區 水區	行水區 (1.1256)	河川區兼 供道路使 用 (1.1256)	調整等一案。 整 第一案 整 第一案 整 第一案 整 第一案 整 更 是 為 與 的 第 第 的 , , , ,		認納辦釐路再程本計、通,河圍案辦暫。不檢議及後法。持人發法。持人與對人
	40	公三十七東側	住宅區 (0.0018)	公園用地 (0.0018)	1. (近重調討將用公宅洪範用積而變更重區及專一區公十因兩內區小法為重洪都業案階變十東屬附仍但形發園都道市財通,將開變十北『近維因成,將開發中北『近維因成,將開國畫附屬畫計與大北『近維因成,用於國人,與軍區原地零將。		<b>同見補及</b> <b>順東京</b> <b>順東</b> <b>一月</b> <b>一月</b> <b>一月</b> <b>一月</b> <b>一月</b> <b>一月</b> <b>一月</b> <b>一月</b>

第 3 案:原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配合新店榮工廠 地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案」。

####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4 月 23 日第 386 次 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北縣政府 98 年 6 月 9 日北府城更字 第 0980432041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提本會 98 年 7 月 28 日第 711 次會審議決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及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卷,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張前委員金鶚(召集人)、王前委員秀娟、林前委員秋綿、顏委員秀吉及高委員惠雪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並於 98 年 9 月 3 日、 98 年 12 月 25 日、 99 年 4 月 29 日及99 年 7 月 29 日召開四次專案小組會議。
- 七、惟張前委員金鶚(召集人)於99年12月31日卸任,再 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許委員文龍、王委員秀娟、林委員秋 綿、顏委員秀吉及高委員惠雪等5位委員重新組成專案 小組,由許委員文龍擔任召集人於100年6月1日召開 第五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政府以100年8月3日北府城審字第1001016099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 修正後計畫書、圖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如附錄)及新北市政府 100 年 8 月 3 日北府城審字第 1001016099 號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市政府 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 討論。
  - 一、本案擬以新店榮工廠周圍之工業區辦理都市更新,以吸引 新興產業進駐,達到活化土地及都市再發展之目標,惟考 量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精神,並參採市政府列席 代表說明,故有關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如下:
    - (一)將擬劃設之「複合使用專用區」修正為「特定專 用區」。
    - (二)「第一種特定專用區」限作產業使用,不得作住 宅及商業使用,故同意自願捐贈土地比例為0 %,容積率為300%。
  - 二、請市政府補充有關第一種特定專用區之產業發展定位、引 進之主軸產業及相關支援產業類別,並妥為訂定相關配套 管制方式,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 三、有關都市防災計畫部分,請市政府針對本案實質環境(緊鄰景美溪之河道轉彎敏感地區)、社經條件、災害特性及歷史,妥為制訂防災目標與原則、防災資源分析、災害潛勢或情境模擬與風險損失評估,防救災設施需求及防災空間系統配置等,並納入都市設計準則,作為執行之依據。

四、本案變更面積約22餘公頃,其中涉及更新面積達20公頃以上,本案如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市政府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會專案小組會議後公民或團體逕向本會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詳附表本會決議欄。

附表 本會專案小組會議後公民或團體逕向本會陳情意見綜理表

111 4	个百寸	「木1、海管	<b>市城仅公尺以田胆之四本目不用心力</b>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與建議事項	本會決議
1	行政院退	更新單元	1. 本公司新店鐵工廠用地,於 95 年間經內政部	併決議一。
	除役官兵	—	勘選為政府主導型都市更新示範計畫範圍,	
	輔導委員		本公司本於公營事業,配合政府政策辦理。	
	會及榮民		2. 本案都市計畫審議迄今逾5年,新北市政府	
	工程股份		都市計畫委員會歷年審議時明確指出,考量	
	有限公司		本計畫係為促進地區辦理都市更新並兼顧土	
			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故除提供30%面積之公共	
			設施用地外,無須提供可建築用地,該計畫	
			内容以辨竣公開展覽,本公司及其他地主多	
			年來亦因信賴政府而配合辦理,惟本次提報	
			大會內容,卻與之前公開展覽內容差異甚	
			大,影響地主權益甚深。	
			3. 本公司目前屬清理階段,奉行政院核定資產	
			應予處分,惟本公司土地因配合政府都市更	
			新示範計畫,而遭管制暫緩處分,本公司資	
			產規劃及債務清償亦因此深受影響,如再要	
			求捐贈可建築用地,不僅與原來報奉行政院	
			核定之預估土地處分收益差異甚大,未來如	
			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勢必由國庫負擔,	
			影響國家權益甚鉅。	
			4. 綜此,請本於政府誠信原則,並考量本公司	
			配合政府政策參與都市更新之原意,實不同	
			於一般工業區變更,與單純都市更新工業區	
			變更有異,以及兼顧地主權益及尊重原計畫	
			審議內容下,此負擔一定比例公共設施外,	
			不另行捐贈可建築用地。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請 市政府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及修正計畫書(修正部份請加劃底 線)、圖到署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一、考量本案地區產業轉型之趨勢,且為政府主導之都市更新計畫,故擬以主要計畫劃設「複合使用專用區」,供將來產業、商業及住宅複合使用,並於細部計畫中劃分「第一種複合使用專用區」、「第二種複合使用專用區」及「第三種複合使用專用區」,故請市政府妥為補充各複合使用專用區之相關土地容許使用內容、面積比例、回饋方式、開發強度及規劃原則。
- 二、本案係以都市更新專案通盤檢討重新塑造當地都市之整體環境, 並賦予產業發展空間,參採新北市政府於會中提出之「工業區更 新為複合使用專用區處理原則」中「第一種複合使用專用區」自 願捐贈土地比例為0%,而容積率為300%,請市政府提會說明。 其具體理由為何?
- 三、本案「第一種複合使用專用區」開發後得作住宅、產業、辦公及 其他使用,為避免不同使用行為相互干擾,建議應分棟規劃其使 用內容,不作垂直空間複合使用,並明確載明各棟使用項目及管 制內容。
- 四、本案擬劃設東西向22公尺計畫道路,該計畫道路與寶中路彎道所 形成之路口,為避免成為交通瓶頸與影響行車安全,請考量其路 口設計安全性,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五、有關本案為使工業區更新為複合使用專用區之使用,以下各點採納市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請納入計畫書載明,以資明確。

- (一)複合使用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5%。
- (二)「第一種複合使用專用區」作產業使用(符合省施行細則 第十八條第二項第1、2款之無污染性產業)其土地面積不 得小於更新單元總面積之50%。
- (三)「第二種複合使用專用區」作商業使用,容積率不得大於 282%;「第三種複合使用專用區」作住宅使用,容積率不 得大於288%。
- (四)容積獎勵:不得適用開放空間獎勵及增設停車場空間獎勵, 且更新後建築基地之容積包含容積移轉及提供公益性設施 之容積獎勵,不得大於基準容積之1.5倍。
- (五)地下開挖率:本案各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基地 地下層最大開挖面積,以法定建蔽率加10%為原則,惟經 都市設計審議得酌予增加,最大不得超過80%。
- 六、有關「第二種複合使用專用區」及「第三種複合使用專用區」後續自願捐贈土地部分,請新北市政府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辦理,並納入細部計畫規定,以資明確。
- 七、本案須另行擬定細部計畫部分,建議如經本會審定,應俟新北市 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細部計畫,以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公 開展覽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屆時如需調整本會決議文者,則再提會討論。
- 八、為利執行,本次通盤檢討之變更案規定需採回饋措施方式辦理者, 縣政府應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併納入計畫書內,再行檢 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九、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者,

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

- 十、本計畫新北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依開發單元分階段報由內 政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 十一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修正如表一。
- 十二變更計畫圖:參採新北市政府所提修正意見調整變更計畫圖如圖

十三、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詳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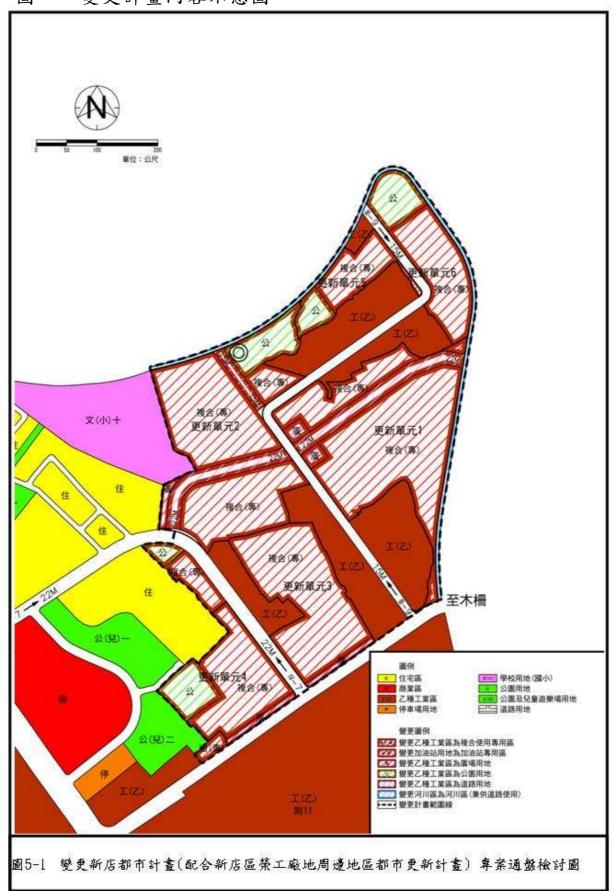
# 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巧			變	更內容				
項次	位置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_						1. 配合中央及縣(市)興 建重大設施。		
=	工四、工六、工七 地區			複合使用 專用區	17. 4905	2. 原工業區使用未符合 產業發展趨勢。		
						3. 積極導入產業園區概 念,引入複合使用。		
Ξ	工六北側	乙 種		公園用地	2. 3358	透過更新事業計畫取得公園用地回饋,做為未來遠東工業區捷運站預定地。		
	1. 寶橋路北側	工業	21. 9078					
四	2. 新設東西向 22 公尺道路及寶橋 路 235 巷交口	<b>米</b>		廣場用地	0. 5831	供形塑科技產業入口意 像、街角廣場及校園門口 廣場使用。		
	3. 文小(十)南側							
五	1. IV-7 號道路至 水防道路間東西 向道路			道路用地	1. 4984			
Ш.	<ol> <li>寶橋路 235 巷</li> <li>往北延伸至水防 道路</li> </ol>			坦路川地	1.4304	配合地區交 , 交 及		
六	水防 道路	品	0.78 7	區( 供 道路使用)	0.78 7			
セ	計畫區西南側、寶 橋路北側	站 用地	0. 1301	站 專用區	0. 1301	配合中 公 ,變更為 站專用 區。		
	合計		22. 824		22. 824			

## 表二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	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1	林德旺君 等 8 人	中寶百段205號)		地與本案相 連性低,故剔	照市政府研析 意見,酌予採 納。
2	正大足形足形	寶寶寶35 東路 在 路 間 道	東位南基計移方面造開灣。	本業已於市都委	照市政府研析意見,酌予採納。

## 圖一 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



第 4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建設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 一、本案前經本會 100 年 5 月 10 日第 755 次會審議完竣,其中決議略以:「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在案。
- 二、案經桃園縣政府依本會上開決議於100年6月10日起補辦公開展覽30日,期間共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1件,並經桃園縣政府100年7月28日府城都字第1000300201號函送補充說明資料等報請審議,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如附表本會決議欄,並退請桃園縣政府併同本會 100 年 5 月 10 日第 755 次會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 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 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建設計畫)案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 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彙整表

		<u> </u>		7 /	JE 17	- 1)	, ,		/ ~	上	<i>V</i> •												
編號	陳情	人	位		置	陳	情	理	由	與	建	議	事	項	交通 研		高速 析		各工意	·程局 見	木	會	決 議
1	江	德	中县	瀝市	中	_	• A2	2 出	口	站讫	先フ	下設	在此	٠,	1. 有	鍋」	A22 .	車站.	之立	占址位	照	交近	通部高
	漢、	,,,	豐		路					調													F析意
		美		3-14						土地		_											P未便
	璉、			3–8						因同		-								口與			
	巫鳳									問題										设於公		W 4 /	
		<b>1</b> 1	210	, , ,	<i>,,,</i> ,,					以只								-		k 战地之			
										客」				-					1214 114				
															(1)捷			息規劃	訓斥	可以			
										,應										、八八 三區、			
										較										B等原			
							-			減少	, .			., •						~站出			
										燃ノ 失。		<b>⊥</b> //  ¹	万作					-		圣公有			
										八 地鐵		+ .h.	只 —	- 個				_		录地為			
						_			-	大型										九二二八九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八王,車										上地之			
							_			,自					_			17) 1/4	万一	-20-~			
															(2)車			口部	计計	, 险 雫			
										·工 安全										· ·旅客			
									_	女王 f科*										、胍苷 鱼外,			
										17   ロセ	•					-				27 7. 7. 7. 8. 7.			
						=				地流							•			马達到			
						_				立負										引连邦			
										业 点 人的										内水层求及			
										八氏										1入口			
							•	•		穴云 的是					_					122 站			
										奶及 樣,										122 <del>2</del> 其中一			
										保手段										t 一 t 而被			
										计產										己速利			
							•		-	力産上應	.,									放於至			
										上心 重,				•						1.放土 1則無			
									-	里了				-						· 烈無 京求。			
										4 貝〈		工	巴以	- 67	2. 為								
						י רונו		家嗎 広須		交通	建士	几万	糾 뗘	久	-					足選半 と難需			
						四														·斯丽 鱼站,			
										政府							•	_	. ,				
										益,此位								-		b下車 5 # #			
								, ,,		收使				_						易雄捷			
							俊.	<b></b>	江	户,	121	人日	刖坊	己豕	理:	烘	兆園	機场	捷:	運)均			

第 5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為工業區、農業區、綠地、鐵路用地、道路用地) (配合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案」。

-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4 月 25 日第 16 屆 第 1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100 年 6 月 23 日府 城都字第 1000238049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 決 議:本案參採國道新建工程局列席代表之說明,除將因路權退 縮並無降低國道1號道路服務水準說明資料,補充納入計 畫書詳予敘明外,其餘准照桃園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 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 提會討論。

第 6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文大3用地為國際綠能智慧園區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2 月 25 日第 25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竹縣政府 100 年 3 月 30 日府產城字第 1000041077 號函暨 100 年 4 月 14 日府產城字第 1000341286 號函送計畫書、圖及相關資料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委員正民(召集人)、李委員正庸、劉委員小蘭、謝委員靜琪及林委員志明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 100 年 6 月 9 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新竹縣政府以 100 年 7 月 22 日府產城字第 1000093220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之計畫書、圖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及新竹 縣政府 100 年 7 月 22 日府產城字第 1000093220 號函送 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 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竹縣政府為因應國際節能減碳趨勢,善用新竹地區科技資源,開創綠能產業新基地,擬變更文大3用地(面積13.42公頃)為國際綠能智慧園區用地,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新竹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請規劃單位從區域總體發展、產業結構及技術因素、廠商意願及 設置型態、經濟規模等資料詳以研析,用以建構國際綠能智慧園 區之功能、定位及設置區位適當性之基礎,並對如何有效創造多 樣性之就業機會、提升地方產業發展、進而改善都市財政及生活 環境等詳予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以為設置之國際綠能智慧園區 參據。
- 二、依計畫書記載本計畫之規劃構想以提供國際綠能智慧園區主場館 (包括綠能產業技術研發、創業、綠能產品國際推廣及會展中 心、大型綠能應用示範場等)及相關附屬設施與開放空間暨為滿 足進駐之就業及服務人口,有關公共設施之劃設情形等,請詳予 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經查計畫書內並未敘明國際綠能智慧園區開發項目與內容、基地空間配置概要(含分區計畫、開發強度、配置示意、量體規模、動線規劃、停車空間、公共開放空間等)暨財務計畫(含實施進度及經費)等基本資料,請詳為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 四、考量國際綠能智慧園區未來開發完成後,將吸引人潮並增加交通 旅次,對附近地區交通系統造成一定程度之衝擊,故請縣政府研 提區域性及基地內交通動線之規劃方案,及基地開發完成後如何 有效紓解周邊交通之改善計畫,並補充開發後對地區性道路交通

- 之影響(含停車供需等),供審議參考。
- 五、為避免緊急危難及提昇開發區內防災應變能力,請縣政府研提本 開發案之緊急防災應變計畫,及如何充實防災設施、健全防災體 系,以建構安全的防災空間,並納入計畫書內作為執行之參據。
- 六、本案南側部分「文大用地」已開闢為台大竹北分部使用,本案變更是否影響未來學校之發展及校地範圍之完整性,請詳為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七、本案變更文大 3 用地為「國際綠能智慧園區用地」,建議變更後 名稱修正為「綠能園區用地」以資明確;又據縣政府表示該基地 係定位為「公共設施用地」,故建議基地開發後應確保其公共性 與開放性,並妥為檢討相關附屬設施(包括一般及綜合零售業、 餐飲業、觀光及旅遊服務業)設置之必要性及評估面積需求;又 參採縣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附屬事業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綠 能園區用地建築基地基準容積之 30%,請於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中 一併詳予規範。
- 八、本案開發包括財務計畫、開發效益評估分析資料及有關環境議題 (包括透水、保水、綠能問題、使用效能,…)等妥為考量補充 納入計畫書敘明,作為真正綠能園區的典範。
- 九、本案將來開發時應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 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十、本案請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重新製作計畫書、圖,並確實依「都 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第7案:原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大甲(日南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一、本案業經臺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1 月 30 日第 36 屆第 7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中縣政府 99 年 3 月 18 日府建城字 第 0990083176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以上開都市計畫書、圖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6 月 29 日第 733 次會審議完竣,其中決議略以:「本次通盤檢討相關規劃檢討內容未臻問詳,為促進都市未來之整體發展與實際之需要,故退請臺中縣政府重新規劃後再報部審議。」,原臺中縣政府以 99 年 9 月 30 日府建城字第 0990309052 號函送重新修正計畫書、圖到部,並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劉委員小蘭(召集人)、李委員正庸、林前委員 秋綿、鄒委員克萬、及蕭委員輔導計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 100 年 5 月 5 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後,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臺中市政府 100 年 8 月 3 日府授都字第 1000147485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爰提會討論。
- 决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及臺中市 政府於100年8月3日府授都字第1000147485號函送修正 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 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臺中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請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到部後,提請本部都委會審議。

- 一、請市政府補充本計畫區有關地方產業之特色、人文景觀資料, 並依據臺中市發展定位、構想及土地使用型態等,研擬本計畫 未來發展目標、特色納入計畫書。
- 二、公共設施用地:本案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 19,000 人核算,兒童遊樂場不足 0.24 公頃;合計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及兒童遊樂場等 5 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計 6.03 公頃佔全部都市計畫面積 1.9%,低於於「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不得少於 10%(面積公頃)之規定,故請妥為調整補充,另國中小用地部分請依新修訂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8 條相關規定重新檢討,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本計畫區人口成長推估民國 87 年至民國 97 年人口數由 10,446 人增至 12,147 人,共增加 1,701 人,平均增加率為 1.49%, 人口成長呈現微幅增加,而本次通盤檢討及相關公共設施用 地,僅增加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面積約 2.34 公頃),為求審慎 周延,請臺中市政府補充資料並詳予說明。
- 四、都市防災計畫:請補充本計畫區歷年災害發生類型、災害史(含自然及人為災害狀況、發生頻率、危害程度)及災害潛勢分析 等資料,並針對地方特性妥為規劃相關之防災救災設施,並納 入計畫書中作為執行之依據。
- 五、為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7條「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

廢。」規定,請市政府妥為檢討既成道路是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並對擬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部分提出土地取得方式及相關解決對策、配套措施之處理原則,以踐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00、513號解釋文,並符憲法保障財產之旨意。

六、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評估城市競爭力的重要指標,為確保都市 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縣政府將本計畫區目前垃圾處理方式 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方案於計畫書中予以敘明,以為公共服 務基礎設施之參據,如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請另依法定程序 辦理。

七、為統一名稱將墓地變更為墳墓用地並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

八、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如后附表一。

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如后附表二。

附表一 變更大甲(日南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		變更	內容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號	位 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	理	由	見
<i>3))</i> (3		(公頃)	(公頃)				کر
變1	本計	計畫年期民	計畫年期民	原計畫目標年	,即將屆滿	,配合	照原臺中縣政府核議意見
	畫。	國100年	國110年	中部區域計畫(	第二次通盘	盤檢討)	通過。
				草案,將計畫年	-期調整至	民國110	
				年。			
變2	文中北	住宅區(0.01)	學校用地	臨江段704-6、	704-7及704	4-8等三	照原臺中縣政府核議意見
~	側。		(0.01)	筆地號土地位	於日南國中	北側圍	通過。
				牆內,土地所	有權人為中	華民	
				國,管理者為	教育部 。 目	前實際	
				供學校使用,	故將部分住	宅區變	
				更為學校用地	,以符合實	際。	
變3	1-1號	加油站用地	加油站專用	現況已開闢為	民營加油站	使用,	照原臺中縣政府核議意見
	道路與	(0.17)	區(0.17)	且為因應加油	站民營化趨	<b>题勢,將</b>	通過。惟請台中市政府查
	2-1號			公共設施用地	改列為土地	使用分	明該加油站如依「加油站
	道路交			區,以符實際	0		設置管理規則」第26條規
	叉路口						定兼供便利商店等項目使
	西側。						用時,應依「都市計畫土
							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

編		變	更	內	3	容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m.h.	位 置	原計	畫	新	計 :	畫	變	更	理	由	·
號		(公)	頁 )	(公	- 頃	)					見
			<u> </u>								     地檢討變更原則   提出適
											當捐贈或其他附帶事項,
											並簽定協議書納入計畫書
											內,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
											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
											定。
變4	通天路	機關用均	乜	水利。	會專用	月	該土地坐落	於孟春	段421、	422及	照原臺中縣政府核議意見
	南側	(機三)		區			423等三筆±	也號土土	也,由於	農田水	通過。惟機關用地變更為
		(0.04)		(0.04)	)		利會屬社團	法人,	非公家	機關,	水利會專用區仍應有適當
									為土地		的回饋措施,如無須回饋
							區,以符實	際。			亦請將具體理由納入計畫
											書敍明外,其餘照原臺中
											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5	修訂土								内容,		詳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地使用						分條文內容	0			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分區管										
	制要點	uk ea m ,	1	1.A. == +	<b>71</b> . 1		四点五九口	sh n	n L ++	<b>エル</b> ハ	加广丰上的一个12分子口
變6		機關用出		機關戶							照原臺中縣政府核議意見
	小西側	「機五」		「機」	_	L.	司目前對該				<b>逋</b> 遗。
		(供電信 或公共3		<ul><li>(供)</li><li>地方</li></ul>			刪除供電信				
		或公共; 使用)		地力を開使り		-	另「公共建 地方行政機	_	以為	十兴以	
	計畫區	機關用出		機關月					,及中	<b>莊郵</b>	照原臺中縣政府核議意見
	北側鄰	「機六		「機			公司目前對				
	里中心	(供郵息	_	(供り	_		求,刪除供				
變7						-	另「公共建				
		用)		關使月	•	•	地方行政機			1 2 ( ) (	
		,			. ,						
	計畫區	農業區		廣場差	兼停耳	丰	經檢討計畫	區停車	場用地	面積不	維持原計畫。
	公二南	(2.34)		場(2.3	34)		足,以計畫	區公有	土地補	足停車	理由:區位不當。
	側						場用地面積	,考量	本計畫	區停車	
變8							需求相對人		•		
変0							本區缺乏中	// /		- 1	
							辨活動聚集			_	
							南側劃設一	處廣場	兼停車	場用	
							地。				

註:1.表內面積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sup>2.</sup>凡本次未變更部分,應以原計畫為準。

# 附表二 變更大甲(日南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檢討表

現行條文	檢討後條文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 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 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 之。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 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訂定之。		照原臺中縣政府 核議意見通過。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八○,惟臨接十五公尺以上計畫道路縱深三十公尺範圍內,容積率得調整為不得大於百分之二○○。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百分之一八○,容積率不得 大於百分之一八○,惟臨 接十五公尺以上計畫道, 縱深三十公尺範圍內 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	刪除「得調整 為」。	建議除在臨接書 定 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四○,臨接十五公尺以上計畫道路縱深三十公尺範圍內,容積率得調整為不得大於百分之三○○。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本於 高分之八〇六二四〇八十五公尺之二十五公尺以上計畫內 十五公尺以上計畫內 十五公尺以上計畫內 深三十大於百分之三〇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〇。	刪除「得調整 為」。	建議保上十畫 在上十畫 在上十畫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四、乙種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六〇,容積率不得 大於百分之二一〇。	大於百分之六○,容積率 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一○。		照原臺中縣政府 核議意見通過。
<ul><li>八、宗教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六○。</li></ul>	於百分之五○,容積率不 得大於百分之一六○。		照原編號為八。 理由: 無變更編號之必 要性。
五、機關、電信事業專用區建蔽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容 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五 ○。	得大於百分之五○,容積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五		建議照原編號為五。 理由: 無變更編號之必 要性。
	<ul> <li>七、水利會專用區供水利會專用區供水利會專用區供水利會專用區內之區內方面內方面內方面內方面內方面內之二五分之二五○。</li> </ul>		1. 建利水及使營蔽百容於○建六由臺稱質 修專會附且使不之率分 為區公設得,大○得二 為區公設得,大○得二 為 所 所 是 於 所 是 所 是 於 一 是 所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現行條文	檢討後條文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建
九、加油站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 之四○,容積率不得大於百 分之一二○。	八、加油站專用區供加、儲油 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建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〇, 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 二〇。	條文。 加油站變更為加	1. 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五、機關、電信事業專用區建蔽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〇,容 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五 〇。	百分之五〇,容積率不得		照原臺中縣政府核 議意見通過。
<ul><li>六、學校 國中及國小用地之建蔽率不 得大於百分之五○,容積率 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五○。</li></ul>		項次調整及修訂	1.照原臺中縣政 府核議意見通 過。。 2.項次調整為 十。
	十一、公園 <u>用地</u> 建蔽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十五,容積率不 得大於百分之四十五。		建議刪除。 理由: 都市計畫臺灣省 施行細則已有規 定。
	十二、兒童遊樂場建蔽率不得 大 於百分之十五,容積率不 得大於百分之三○。		建議删除。 理由: 都市計畫臺灣省 施行細則已有規 定。
七、零售市場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分之六○,容積率不得大於 百分之二四○。	十三、零售市場建蔽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六○,容積率不 得大 於百分之二四○。		1.照原臺中縣政 府核議意見通 過。 2.項次調整為十
	十四、停車場建蔽率不得大於 百分之一○,容積率不得 大於百分之二○;作立體 使用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分之八○,容積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九六○。		建議删除。 理由: 都市計畫臺灣省 施行細則已有規 定。

現行條文	檢討後條文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
	十五、墓地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分之二○,容積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二○○。	增訂條文。	建議刪除。 理由: 本項併入綜合意 見第9案。
十、為使定集別都合。物使地面百捐、大學之人,在學問,不容。館主題以及,與對於一個,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		删除。 (回歸建築技術規 則規定)	照原臺中縣政府
十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標準如下: (一)退縮建築 1.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上區上數中,以上是數學的,以此是一個人工,以是數學的,以上是數學的,以上是數學的,以是數學的,以其一個人人,以是數學的,以其一個人人,以是一個人人,以是一個人。		原臺中縣政府 核議意見通過。 2.項次調整為十 二。

現行條文	檢討後條文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
以道退面面寬同擇縮較路 而道度,回復者而以道度,而以進度,一。	一以道退面面寬同擇縮時較路 而道度者一。應寬為縮兩路相則退		
工業 選突植綠得法。 建空植綠得法。 建空植綠得法。	正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是 題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一自境至縮尺築設牆要牆道界少三 一自境至縮尺築設牆要牆道界少三 一自境至縮尺築設牆要牆道界少三 一自境至縮尺築設牆要牆道界少三 一自境至縮尺築設牆要牆道界少三 一自境至縮尺築設牆要牆道界少三 一自境至縮尺築設牆要牆道界少三	是空植綠得法。 → 路線退公建有置必圍自境至縮。 一自境至縮尺築設牆要牆道界少三 一自境至縮尺築設牆要牆道界少三 一自境至縮尺築設牆要牆道界少三 一自境至縮尺築設牆要牆道界少三 一自境至縮。		
2.前項以土地區,屬舊有都市 計畫,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 規則等規定辦理建築退 縮,不另訂退縮建築。 (二)停車空間	2.前項以外地區,依建築 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規 定辦理建築退縮,不另 訂退縮建築。 (二)停車空間		
實施區段徵的市地區段徵收或市地區段徵收或市區及徵收或市區及地之地區及地區人民產用發展,其內學與一個人內內,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	實施區內公司 一〇〇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	1
現行條文	檢討後條文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
平方公尺及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如下表):  - 總樓地板面 停車設置標	空間,超過部份每一五 〇平方公尺及零數應增 設一部停車空間(如下表): 總樓地板面 停車設置標 積 1-250平方 公尺 251-400平 方公尺 251-400平 方公尺 251-400平 方公尺 251-400平 方公尺 251-400平		1 th With 1 th 2
十二、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 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 草樹木。	十七、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 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 植花草樹木。	<b>垻次調整。</b>	1.建議條築室院 人名 以 養 之 留 以 養 之 留 上 植 。 調 整 之 出 設 上 植 。 調 整 之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 其他法令之規定。	十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 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項次調整。	建議照原臺中縣 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及項次調整為 十四。。

第 8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草屯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4年8月30日第182次、9年3月6日第184次、96年4月11日第187次、96年6月4日第190次、96年10月17日第193次、96年12月17日第197次、97年1月7日第199次會97年3月26日第201次會、97年7月24日第205次會及98年6月25日第210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南投縣政府99年1月11日府建都字第09802657920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顏委員秀吉(召集人)、張委員梅 英、王前委員秀娟、林委員志明及蕭委員輔導等5位委員 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99年2月11日、99年 11月23日、100年1月4日、100年4月19日及100年5 月17日召開5次會議聽取南投縣政府簡報完竣,獲致具體 初步建議意見,並經南投縣政府100年7月28日府建都字 第10001527340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 計畫書、圖等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及南投縣政府100年7月28日府建都字第1000152734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 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三十八:採納南投縣政府及草屯鎮 公所列席人員建議,為避免計畫難以執行,將縣政府核議

意見之附帶條件第一點刪除。

二、本會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一,本會決議欄。

附表一 專案小組後逕向本會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概要	建議事項	南投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逕 1	旭中草富241-1 地號	1.本南野區 學 道 医 野	用地(面積 0.2112 ) 項)為學校 用地。	本100.7.22 有政地來示函則意府.7.22字85960個(1-14) 在 及用公見無府業	參投列說地人政函併階理據縣席明所彰府復入段。南府員土權縣未故二辦
逕	李敏捷等	1. 陳情人之土地(新富寮段 854 及	建議變更	本案因內政部	照南投縣
2	18人	860 地號)為於民國 54 年由農業	學校用地	業向高等行政	政府研析
	新富寮段 854 及 860	區變更為學校用地(文十),於77 年 8 日營收字里後芒署口淪15	(文十)		意見,併入第一點
	854 及 860   地號	年8月徵收完畢後荒置已逾15 年以上,直至92年12月陳情人	(面積: 2.1086 公	之訴中,故須 於再審之訴及	入第二階 段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	等依土地法第 219 條第一項第	頃)附帶條	內政部同意撤	
		1、2款及都市計畫法第83條第	件變更為	銷徵收確定後	
		2項提出申請買回,惟經土地管	住宅區及	再行辨理。	
		理機關駁回陳情人等申請買回 原土地所有權,經過6年多行政	鄰 里 公 園,並以市		
		「原工地所有権、經過 0 平夕行政   救濟程序、經 100 年 5 月 12 日	上上   上上   上上   上上   上上   上上   上上   上		
		最高行政法院判字第684號判決	式開發。		
		陳情人等勝訴確定,得申請買回			
		原土地所有權。			
		2. 本土地雖依都市計畫法劃為學			
		校用地 46 年,惟因草屯鎮新富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概要	建議事項	南投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察段所近人口多年來一直呈現 負成長現象, 與見該地區並無 , 與學校之必要性。 3.經勘察本地現別。 。 。 。 。 。 。 。 。 。 。 。 。 。 。 。 。 。 。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彙整歷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次通盤檢討案於草屯鎮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期間,遭逢民國 88 年 9 月 21 日集集大地震,草屯都市計畫區內因斷層帶穿越,地形地物遭受重大損害及變動,造成原座標系統之控制點遺失及發生都市計畫 椿位及土地界址偏移現象,致原已完成之都市計畫重製圖無法使用,故於 94 年 12 月 23 日辦理「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案」,爰此將上開重製檢討成果置換為本案現行計畫內容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續作為本次通盤檢討作業之依據;本計畫面積約 1230 公頃。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南投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計畫性質及整體發展構想:

(一)請將本計畫區發展願景、構想及示意圖(包括土地使用規劃構想、交通運輸系統路網)、周邊重大建設計畫示意圖及本計畫區與周邊鄉鎮都市發展之關聯性等整體性事項,納入計畫書敘明,作為本計畫區未來發展之引導。

- (二)本都市計畫區為南投縣中頗為繁華之都市,除提供滿足當地居民優質都市生活環境品質外,更是全縣產業發展、商業活動、交通輻輳、文化娛樂之重心,請縣政府補充有關全縣產業之特色、人文景觀及公共設施之分析資料,並提出計畫發展定位、構想、土地使用型態、課題與對策等資料納入計畫書,作為擬定細部計畫或下次通盤檢討之參據。
- 二、計畫人口:請補充本計畫區人口推估之基礎資料(如人口分布、 人口結構、人口遷移等),並敘明推估模式及計算公式,以利計 畫目標年人口更為精確,並納入計畫書載明,以資完備。
- 三、本次通盤檢討辦理時程已久,有關未來整體發展願景、上位計畫與周邊重大建設之關聯性、計畫區重要課題與對策及土地使用型態與現況均有所變動,請縣政府更新本計畫區之社會、經濟、環境等基礎資料,俾利整體發展及實質規劃參據,以提升當地都市之環境品質。
- 四、草屯因交通條件特殊,向為進出中部地區之終點或轉運站,故本都市計畫區亦為台中生活圈及南投生活圈聯繫之重要門戶,惟近年來許多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如第二高速公路、國道六號等)投入,勢必造成重大影響與衝擊,甚至改變都市原有發展之定位,請縣政府針對本計畫區現況發展趨勢,研擬構想未來發展定位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五、本案事業及財務計畫中,大部分公共設施之開發方式均為徵購, 而經費來源則為配合地方財政編列年度預算或依賴上級補助,故 請縣政府於計畫書補充敘明此財務計畫之可行性(包含公共設施 用地之取得方式,如何減輕地方政府財政負擔之對策)。

- 六、都市防災部份,請縣政府補充本計畫區歷年災害發生類型、災害 史,以及災害潛勢地區等資料,並針對地方特性妥為規劃相關之 防災救災設施(如九二一震災),並納入計畫書中作為執行之依 據。
- 七、公共設施用地:請依內政部100.1.6台內營字第0990810923號令修正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檢討計畫區內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面積;另本計畫區公園(面積17.41公頃)、體育場所(面積9.7公頃)、廣場(面積0·56公頃)、綠地(面積7·77公頃)及兒童遊樂場(面積0.12公頃)等5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為計畫面積2.79%,低於「都市計畫法」第45條不得少於10%之規定,採納縣政府列席人員意見及說明,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俟將來擴大都市發展用地或增加建築用地時,再妥為調整補充。
- 八、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評估城市競爭力的重要指標,為確保都市體 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縣政府將本計畫區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污 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方案於計畫書中予以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 設施之參據。
- 九、為加強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7條「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規定,請縣政府於計畫書內適當章節,妥予載明既成道路之檢討是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並對擬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部分提出土地取得方式及相關解決對策、配套措施之處理原則,以踐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00、513號解釋文,並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旨意。
- 十、有關整體開發部分,請縣政府查明本計書區附帶條件規定應整體

開發地區之範圍、面積及實施開發情形,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對於尚未辦理整體開發地區,應確實依本部於98年5月8日以 台內營字第0980804103號函修正之「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 理方案」所提解決對策,針對附帶條件內容妥為處理。

- 十一、親山親水計畫:鑒於草屯擁有獨特且豐富之自然景觀資源,未來發展定位宜朝向綠色觀光主軸,除可保護自然生態、創造產業永續經營之模式,更能帶來優質生活環境品質,故為加強都市親山親水之功能,請調查分析本計畫區親山親水之廊道系統,並研擬都市藍帶、綠帶之規劃構想,以作為未來開發與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之參據。
- 十二、本次報部審議部分案件,如經本會同意採納、修正者或與公開 展覽草案之變更內容不一致部分,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請南 投縣政府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 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 十三、本案請南投縣政府將歷次專案小組會中有關綜合性之初步建議 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對照表及重新製作計畫書、圖,並確實依 「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案南投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面積單位:公頃

15 16 Ph	医幼虫	/A 型		變更	內容		做 币 TH L	本會專案小組
新編號	原編號	位 置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_	_	計畫年期	民國 {	35 年	民國 1	15 年	原計畫年期已屆滿,依計畫 性質及發展需要,以計畫區 至民國 90 年已發展現況為 基礎,預估未來 25 年之發展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	計畫人口	60, 00	00 人	80, 00	0人	需求訂定之。 配合新訂計畫目標年延至民 國 115 年,以人口成長趨勢 推估未來之人口數,並配合 考量重大建設投入草屯將帶 動地方成長之因素,調整計 畫人口為 80,000 人。	步建議意見二之推估資 料,將本次計畫人口修正
Ξ	原重製	計畫區內已擬定之細部計畫		定完成	細部計畫 P 主要計畫 P		將部分發布實施之細部 計畫內容納入主要計畫 內容(草屯都市計畫(太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住宅區	3. 6177	道公道 公童兒 停 廣 市機 8年 東	0.1329	平爾合計致具容配積與原本數學與關於與關於與關於之之,與與明明之之,與與明明之之,與明明之之,與明明之之,與明明之之,與明明,與明明	

				變更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新編號	原編號	位 置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四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區未編號	原編及設計號未施用	 公共設 一之公	新共设统	編號調整 施用地名	至 第次布共入。次畫內之逐計場部合園統樂統稱(用)制特停制特設檢」 如實設主 通內容公次畫名計本兼一場一,特地公區別車區別施討二種 通檢之用計 討入並施。兼要稱討遊園。設畫制特地公區別車區別施討二	

				變更	內容			1 4 = 0 1 /
新編號	原編號	位 置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變 更 理 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u> </u>	十、原	首路編號					一、計畫區部分道路另劃設3公尺	昭縣政府核議音見
		3.5.6.8					人行道,因未納入計畫道路寬	
		9 \ 12 \ 21 \					度標示,造成同一道路寬度不	
		22 、 23 、					一,應予以檢討將人行道併入	
	+-、	24 、 25 、	度標示。	>			計畫道路寬度。	
		26 、 27 、					二、配合前項道路寬度調整,將臨	
		28 、 29 、					接道路未劃設人行道之部分公	
		30 、 31 、	42.1	0 1075	道路	0.4091	共設施用地及農業區變更為道	
		46 、 47 、	綠地	0. 1375			路及道路(特別管制區),以統	
		48、50 號道	. V HEI	0.0467			一計畫道路寬度。	
		路沿線。	公園	0.0467			備註:	
			公園兼	0.1679			一、調整部分3號道路寬度為25公尺。	
			兒童遊				5、部分6、部分8、部分9、部分	
			樂場				12、部分21、22、23、24、25、26、	
							部分27、部分29、部分31 號等道	
			運動場	0.0124			路寬度調整為 18 公尺,30 號道路	
							調整為15公尺,46、部分47、48、	
			農業區	0.0446			50 號道路調整為 14 公尺,28 號道	
							<b>路配合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二十</b>	
			綠地	0.0278	-	0.0370		
			(特別		(特別		意詳圖十五。另計畫區內 15 公尺	
			管制		管制		以上計畫道路於開闢時,視實際需	
			區)		區)		要宜留設人行步道。	
			公園用	0.0092			二、綠一(0.0250 公頃)、綠二(0.0090	
			地				公頃)、綠 三(0.0071 公頃)、綠四	
			(特別				(0.0108 公頃)、綠五(0.0229 公	
			管制				頃)、緑六(0.0554 公頃)、緑八(0.0073 公頃)及公六(0.0230 公	
			區)				頃)、公九(0.0237 公頃)、公兒二	
							(0.0048 公頃)、公兒三(0.0447 公	
							頃)、公兒七(0.0598 公頃)、公兒	
							十(0.0586 公頃)、綠地 (特別管制	
							區)(0.0278 公頃)、公園用地(特	
							别管制區)(0,0092 公頃)、運動場	
							(0,0124 公頃)、8 號道路兩側農業	
							區(0.0446 公頃)等部分用地配合	
							道路寬度調整變更為道路。	

47 14 DE	T ATE	, w		變更	內容		/*/ <b></b>	本會專案小組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變 更 理 由	初步建議意見
六		計畫區大林里(上書)(出書)(出書)(出書)(出書))(出書))(出書))(出書))(出書)	世 長 世 長	0. 2003	溝 園 童 場 道路	0.1608 0.0327 0.0068	一、依草屯鎮公所 92 年 7 月 21 日 草鎮工字第 0920019550 號函 送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 會會議紀錄決議內容辦理。 二、都市計畫圖之主要計畫與細部 計畫圖範圍不符。 三、考量現況執行係依細部計畫內 容為執行依據,且現況、 多依樁位成果分割執行,依細 部計畫內容配合變更。	
t	原案編號	機八南側	住宅區	0.0387	道路	0.0387	一、依草屯鎮公所 92 年 7 月 21 日 草鎮工字第 0920019550 號碼 達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 會會議紀錄決議內容辦理。 會會議紀錄與椿位圖、 一、都圖與地籍圖相符。 三、本案於歷次都市計畫變更,惟於 一、本案於歷史,惟於與東屯 一、本案變更,惟於細部計畫內 不 一、對題部分道路,且目前現況 。 一、考量現況執行成果及地籍內 。 一、考量現況執行成果及地籍內 及格位成果配合變更。	
^		47 號道路 北側住宅區	住宅區	0. 0358	道路	0.0358	一、依草屯鎮公所 92 年 7 月 21 日草鎮工字第 0920019550 號函送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會議紀錄決議內容辦理。 二、都市計畫圖與椿位圖及地籍圖三者皆不符。 三、考量現況多依地籍開闢,依地籍圖分割成果配合變更。	

				變 更	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新編號	原編號	位 置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九	原重製	綠八東南	計書圖處		道		<ul><li>一、依草屯鎮公所 92 年 7 月 21 日草</li></ul>	照縣政府核議
		側囊底路			(0.0112		鎮工字第 0920019550 號函送都	
	九	中央	(太平路	—	(	2. 7.7	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會議	73 2 2
			區)細部	•			紀錄決議內容辦理。	
			綠地	,			二、都市計畫圖與樁位圖及地籍圖三	
		側囊底路	(0.0112	公頃)			者皆不符。	
	+						三、「草屯都市計畫(太平路以東地	
	石壬制	47 號道路					區)細部計畫案」於第一次通盤	
		有侧囊底					檢討時將細部計畫內容納入主	
		路中央					要計畫,惟部分綠地並未納入主	
	1 —	始十六					要計畫內容核算,造成主要計畫	
	原重製	52 號道路					與細部計畫內容不符。	
		南側囊底					四、配合本次通盤檢討,計畫區內已	
		路中央					發布實施之細部計畫內容納入	
	,	. ,					主要計畫並考量囊底路迴車道	
							道路規劃並無設置綠地之必	
							要,依該計畫道路樁位成果配合	
							變更。	
							備註:現行都市計畫圖標示之用地別	
							為道路,細部計畫內容以虛線展繪	
							標示為綠地,配合本次通盤檢討一	
							併修正主要計畫圖與細部計畫書	
							<b>圖</b> 。	
+		計畫區東			道	路	一、依草屯鎮公所92年7月21日草	
		南側,太平	· ·				鎮工字第 0920019550 號函送都	意見通過。
		路以東細					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會議	
	十二	部計畫範					紀錄決議內容辦理。	
		圍內之道		公尺人行			二、主要計畫圖與細部計畫圖(太平	
		路交叉口	道)				路以東細部計畫)3公尺人行道	
							道路路口相交處不符。	
							三、配合本次通盤檢討,計畫區內已	
							發布實施之細部計畫內容納入	
							主要計畫與本次通盤檢討將3公	
							尺人行道併入道路計畫寬度,予	
							以修正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圖	
							之3公尺人行道為道路。	
							備註:現行都市計畫圖標示之用地別	
							為道路,細部計畫內容以虛線展	
							繪標示為道路(3公尺人行道),	
							配合本次通盤檢討一併修正主	
<u> </u>							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圖。	

+/ /4 PF	正 仏中	, W		變	更內容		124 X 712 1	本會專案小組
<b>新編號</b>	原編號	位 置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變 更 理 由	初步建議意見
+-	八	「變更草	「變更草	屯都市	「變更草屯	都市計畫	本案計畫範圍內部分機關用地為	照縣政府核議
		屯都市計	計畫 (部	分農業	(部分農業	區為行政	車籠埔斷層經過之特別管制區	意見通過。
		畫(部分農	區為行政	專用	專用區、住	.宅區、鄰	內,於91年6月20日以「變更草	
		業區為行	區、住宅	區、鄰	里公園兼兒	童遊樂場	屯都市計畫(車籠埔斷層經過地區	
		政 專 用	里公園兼	兒童遊	用地、停車	場用地、	專案檢討)案」變更完成為機關用	
		區、住宅	樂場用地	八停車	溝渠用地及	.道路用	地(特別管制區)在案。隨後91	
		區、鄰里公	場用地、	溝渠用	地、部分機	:關用地為	年7月8日該用地又經「變更草屯	
		園兼兒童	地及道路	用地、	公園用地及	.部分機關	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行政專用	
		遊樂場用	部分機關	用地為	用地(特別	管制區)	區、住宅區、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	
		地、停車場	公園用地	2)案」	為公園用地	. (特別管	場用地、停車場用地、溝渠用地及	
		用地、溝渠	及計畫書	圖變更	制區))案_	及計畫書	道路用地、部分機關用地為公園用	
		用地及道	內容明細	表之	圖內容之變	更內容明	地)案」以「機關用地」名稱變更	
		路用地、部	「機關用	地變更	細表之「部	分機關用	為「公園用地」,因兩案審議時程	
		分機關用	為公園用	地	地變更為公	園用地	過近,致後案未及將其變更用地名	
		地為公園	(0.72 2	〉頃)」。	(面積 0.4	9公頃)及	稱配合前案修正為「部分機關用地	
		用地)案」			部分機關用	地(特別	(特別管制區) 變更為公園用地	
					管制區)變	更為公園	(特別管制區)」,故於本次通盤檢	
					用地(特別	管制區)	討予以檢討修正案名、計畫書圖、	
					(面積 0.2	3 公頃 )」。	相關變更用地名稱及變更內容明	
				T			細表。	
十二	十、原	隘寮細部	住宅區	0. 2639	停車場	0.0616	本案為變更草屯都市計畫(車籠埔	照縣政府核議
	重製案	計畫範圍	(特別		(特別管制		斷層經過地區專案檢討)案中依原	意見通過。
	編號十	內之部分	管制區)		區)		主要計畫內容變更為住宅區(特別	
	七、	停車場及					管制區),該範圍部分住宅區(特	
		道路					別管制區)包含隘寮細部計畫範圍	
							內之部分停車場及道路,本次通盤	
					道路	0. 2023	檢討配合細部計畫內容納入主要	
					(特別管制		計畫中,惟原細部計畫並未配合斷	
					區)		層帶特別管制區予以變更,為落實	
					(含4公尺		主要計畫之內容乃配合本次通盤	
					人行步道)		檢討依細部計畫內容予以檢討變	
							更為停車場(特別管制區)及道路	
							(特別管制區)。	

27.46 P.S	正公县	位 置		變更	內容		變 更 理 由	本會專案小組
新編號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b>发</b> 义吐出	初步建議意見
十三	原案五	19 號中西區道山側	(原部	0.0130	商業區	0.0130	一、依草屯鎮公所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草鎮工字第 0920019550 號函送都市計 圖重製疑義研商會會議紀錄決議內容辦理。 二、都市計畫圖與椿位圖不符,值過與已分割地籍圖相符,值過與已分割部分與構體 關較相符,且現況建物及開關報報出,且現況建物及開關較相符,且現況建物及開關較出於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十四		3號道路 以樂細畫 計路	住宅區	0.0220	道路	0.0220	一、依草屯鎮公所 92 年 7 月 21 日 草鎮工字第 0920019550 號商 草鎮工字第 0920019550 號商 會議紀錄美議內 會議紀錄 灣理 一、都市計畫圖(細部計畫) 一、都圖圖 一、都圖圖 一、都圖圖 一、本案屬監察細部計畫範劃 一、本案屬監察細部計畫範劃 一、本案屬監察細部計畫重, 一、本案屬監察細部計畫重, 一、本案屬監察細部計畫, 一、本案屬監察細部計畫, 一、本案屬監察細部計畫, 一、本案屬監察細部計畫, 一、本案屬監察細部計畫, 一、本案屬監察細部計畫, 一、本案屬監察細部計畫, 一、本案屬監察細部計畫, 一、本案屬監察細部計畫, 一、本案屬性, 一、本案屬性,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十五	+-	計中道側儲品 1東倉區號	倉储區	7. 5134	商業區(附帶條件六)	7. 5134	一、原計畫所劃設之倉儲區係為因 應舊時台糖鐵道上、下貨物之 所需劃設,因台糖鐵道早已廢 棄不再使用,故已無設置倉儲 之需要,且目前建物密集,大	發展,請縣政府就 變更內不說第15、16、 17、18 案之開發 效益及執行方 式,研擬具體方案 後,另案納入第二 階段辦理。

عاد ر د د د	工人吐	<b>小</b> 里		變更	內容		<b>総</b>	本會專案小組
新編號	原編號	位 置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十六	+	1號道路 2號道路 東 相 側 儲區	倉储區	3. 1549	住宅區(附帶條件六)	3. 1549	一、原計畫所劃設之倉儲。係為 應舊時台糖鐵道上, 應舊時台糖鐵道上, 所需劃設之之, 所需劃設之之, 所需劃設 台, 大部份, 是一人, 是一一人, 是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表新編號第 15 案 辦理。
十七	十三	4 號道路 北側之 部分住 宅區	住宅區	0. 5571	商業區 (附帶條件六)	0.5571	配合新市政中心構想並提昇草屯鎮中心商業區機能,檢討商業區分布及結合既有商業區之發展延續,予以檢討變更為商業區。 附帶條件: 詳附帶條件六。	表新編號第15案
+1	十四	9 與號交西部	(原部 分附三 地區)	0. 1942	商(條件)	0. 4065	 	表新編號第15案辦理。

ウイルムロト	医松贴	\. \. \. \. \.		變更	內容		424 TO THE 1.	本會專案小組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十九	十五 人 66		乙種工業區(工一)	18. 796	乙種 工 一 ) ( 附 件 八 )	18. 7963 0. 2457	一、 (52.26%) , (52.26%) , (52.26%) , (52.26%) , (52.26%) , (52.26%) , (52.26%) , (52.26%) , (52.26%) , (52.26%) , (52.26%) , (52.26%) , (52.26%) , (52.26%) , (52.26%) , (6.20%)	南投縣訂定相關 工業發展政策 後,再另案依程

變 更 內 容 本會	專案小組
新編號   原編號   位 置	建議意見

az iz ne	<b>正</b> 从 中	1117		變 更	內容		₩ E 1	本會專案小組
新編號	原編號	位 置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變 更 理 由	初步建議意見
二十一	十六		區(工三)	<ul><li>6. 9154</li><li>0. 9345</li></ul>	業區(工 三)(附 帶條件 八)	<ul><li>6. 9154</li><li>0. 9345</li></ul>	一 二 三 四 附一 二 三 三 四 附一 二 三 三 四 附一 二 三 三 26% 652.26% 652	縣訂定相關工業發 展政策後,再另案依

				變 更	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新編號	原編號	位 置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u>-+-</u>	十三五人 、	本區西公路沿區至路形道號 計工側尺以計西號之外路道 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ul> <li>農 種 區 學 文 市市 公公 住 園遊 溝 業管 工 校 十 場 六 園 八 區 兼樂 渠 區制 監 報 票 (區)</li> </ul>	12. 8626  0. 1343  0. 2786  0. 0450  0. 2344  0. 2594  0. 2450  0. 3376  0. 0889	新 道 3 3 3 3 4 4 5 5 6 6 7 8 8 8 8 8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0. 0889	一、為避免穿越性交通造成市	本外核1. 2. 《本外核1. 《本外核1. 《本外核1. 《《大学》,《《《大学》,《《《大学》,《《《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北側	A.A.C.	3. 30 10			畫區外投 2 線道路之交通,健全生活圈道路系統規劃,沿現況 6 公尺道路(稻香路)予以劃設 12 公尺計畫道路。	道路系統,已另案 辦理,並發布實施

<b>.</b>	nh	. 1777		變更	內容		w 1	本會專案小組
新編號	原編號	位 置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變 更 理 由	初步建議意見
二十四	十八	1 號道路		2. 1932	道路	2. 2983	一、配合計畫區內道路交通瓶頸路	
		與2號道	44. 14	0.0980			段之疏解,檢討整體道路系統。	車後,目前尚無迫
		路交叉	日米小事	0.0071			二、為疏解成功路交通瓶頸及中投	切之交通需求,故
		口以北	業用地				公路支線開闢後,未來交通量	除忠孝街
		之1號道	·				將預期增加,故考量現況,拓	(24-18M)之農業
		路雨側					寬 1 號道路北側道路及部分 2	區變更為道路用
		及以西					號道路寬度至 42 公尺,並配合	地部分,配合變更
		之2號道					道路寬度予以變更部分農業	內容明細表第 5
		路兩側					區、自來水事業用地及綠帶為	案,照縣府意見通
							道路。	過外,其餘維持原
								計畫。
二十五	十九	1 號道路		10 1110	住宅區	18. 4036	一、配合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之調	
		東側與	農業區	19. 1116	道路	0. 7080	整,增設都市發展用地。 二、劃設 30 公尺外環道,避免穿越	圍調整,以富林 改=段(47-8M)
		47 號道					性交通造成計畫區之交通瓶	
		路以北	停車場	0.0009	道路	0.0009	頸。	一)以北之農業
		及工四	行政專用	0.0010	道路	0.0010	三、配合虎山溝整治計畫,取得工	
		以北地	品				程用地完成整治工程,提昇居 住品質與安全。	
		品					四、配合行政專用區內草屯衛生所	政府研擬之規劃方案內容(詳
							之建築基地出入與計畫區內交	断分亲/AC (
							通系統完整性,於行政專用區	求審慎周延並
							南側增設 12 公尺計畫道路。	鑑於涉及以區
							附帶條件十:	段徵收開發之
							一、變更範圍內之土地應另行擬定	相關規定,請縣
							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 設施),並採整體開發方式開	政府徵詢農業 主管機關同意
							發。	<b>足</b>
							二、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二十二案之	
							部分農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	內政部 100 年 1
							(面積 1.3208 公頃)、住宅區	月 18 日台內地
							變更為道路(面積 0.0471 公頃)	字第 0990261119
							得納入本案整體開發。	號函示,研提本 案之公益性及
							三、整體開發範圍內應至少提供 40	· ·
							%以上之公共設施用地。	告,先行提報內
							四、有關虎山溝之整治應保留河道	政部土地徵收
							功能,以生態工法整治,其整	女只旨和白业
							治工程所需用地應配合細部計 畫劃設。	復門忌饭 平米
							五、住宅區之建蔽率為 40%, 容積	納入第二階段
							率為 120%。	辨理。
							六、計畫區未來之開發建築應納入	
							都市設計審查。	
							七、本案採整體開發方式辦理,並	
							應於內政部審議通過後 5 年內	
							完成開發,否則依都市計畫法	
							定程序檢討恢復原計畫。	

					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新編號	原編號	位 置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變 更 理 由	初步建議意見
二十六	ニナー	原市二	市場	0. 2585	住宅區	0.1773		
					廣場	0.0640	方政府無財源取得用地,亦無	
						0. 0172	開闢計畫,故配合都市發展構	
							想及18號道路拓寬予以變更。	
							二、以整體開發方式共同負擔公共 設施以符公平合理原則,並減	
							輕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加速公	
							共設施開闢。	大多為鎮公
							附帶條件十一:	所所有,基於
							變更範圍內之土地應採市地重劃	·
							方式整體開發。	則,故建議維
								持原計畫。
二十七	二十二	22 號道	公園兼	0. 2372	學校	0. 2372	配合敦和國小用地實際需求,並考	
		路東側	兒童遊				量公兒十部分用地狹長,不利規劃	<b>逋</b> 過。
			樂場				利用,鄰近地區並鄰接公兒及綠	
			(部分公				地,並未影響鄰近住宅居住品質, 故將臨接之西側部分公兒十,檢討	
			兒十)				變更為學校。	
			九二					
二十八	二十三	32路側東部業 工側分區	農業區	0.4073	宗 用	0.4073	一、依紫微宮管理委員會 91 年 10 月 91 紫管 011 號等 91 紫管前供紫管 91 紫管前供紫管 91 紫管前供紫管 91 紫管 91 大人 91 大 91 大 91 大 91 大 91 大 91 大 91 大 91 大	外,其餘照縣政府核 議意見通。 附帶條更能 置內與 農業 。 。 。 。 。 。 。 。 。 。 。 。 。 。 。 。 。 。

** 14 nE	T 14 11 E	, W		變 更	內容		/w	本會專案小組
<b>新編號</b>	原編號	位 置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二十九	二 十 四、逾 人36	34 號道路 西側	住宅區	0.0431	道路	0. 0431	配合公所提案為促進平等街與中山街道路出入之便利性,將部分現況為空地之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以促進該地區之交通順暢性。	見通過。
三十	二十六	26 號道路東側	線地 (緑五)	0.4164	學校	0. 4164	配合外環道之劃設及整體道路 系統之完整性,文規模 大規模 大规模 大规模 大规模 大规模 大规模 大规模 大人用地 大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理由:配合變更內 容明細表第
三十一		原廣(停) 一、廣(停) 二、廣(停) 三	車場	1. 2913	停車場	1. 2913	原計畫廣(停)一、廣(停)二、廣 (停)三目前已徵收開闢完成,為補 計畫區內停車需求不足,予以變更 為停車場,並配合公所未來推動社 區發展活動之需求規定得依「都市 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 案」作多目標使用。	
三十二	二十八	5 號道路 南側	保存區	0. 4425	宗教專用區	0. 4425	一、現況為慧音禪寺使用。 二、該寺廟非屬依法指定之古 蹟建築,故依實際使用現 況予以變更為宗教專用 區。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三十三	二十九	私立南開工專校地	私立南開工專校地	5. 7419	文教區	5. 7419	一、配合學校名稱變更修正。 二、該校經教育部 90 年 6 月 29 日台 (90)技(二)字第 90091338 號函核准目前已改 制為私立南開技術學院,配合 現況學校名稱修正。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變 更	內 容			本會專案小組
新編號	原編號	位 置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變 更 理 由	初步建議意見
三十四	三十	原地		0.7266	商業	0.7266	一、原供用有遷和 一、原族 一、 一、 原 是 一、 一、 原 一、	除如政過附一 二

34 14 nh				變更	內容		W T 7 1	本會專案小組
新編號	原編號	位 置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三十五	三十一	計畫區南側	農業區	0. 2878	自来水事	0. 2878	一、	
三十六		原公(兒) 五用地	公兒樂場		學校	0.8989	一、草屯國民中學校地不足,缺 乏運動空間,無法符合學校 師生實際使用需求。 二、計畫區內停車用地未達檢討 標準,予以檢討增劃設停車 場用地以補足停車需求。	
三十七	三十三	原公 住宅區	住宅區	0. 1643	機關	0. 1643	一、配合草屯戶政事務所重建辦公廳舍需要,變更為機關用地。 二、已取得富功段 797-1、798 等地號全部及 799 地號部分土地之使用權同意書。 備註:原富功段 791-1、798、799地號經地籍重測後為新富功段 468、470、469 地號。	

				孌 更	內 容			本會專案小組
新編號	原編號	位 置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變 更 理 由	初步建議意見
三十八	三十六	32 號綠地	綠地	0. 6750	住(條三年附件)	0. 6750	一、原綠的	及南為並餘過增一 交側住增照。列、細縣市細具書管後計逕 可之宅列縣 附變部政計部市送機再書 全路(帶府 條範計府畫計地經關檢、書 外一附件議 :內並南員後 重市審具圖檢 條一附件議 :內並南員後 動地核變報費 縣一時人
三十九	三十七	原南專北分區私開校側農立工地部業	農業區	2. 2919	文教區	2. 2919	一、配合南開技術學院改制後擴校用地需求。  二、本校業於 89 年 8 月 3 日台 (89) 技 (二)字第 89087067 號函取得教育部核准購置函,並經教育部92 年 3 月 20 日台技 (二)字第09200252 號函認定符合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准予變更。  三、變更範圍以新富功段 252、253、254、264、265、266、267 地號等7筆土地為準。	過,惟請縣政府與南開 科技大學協商後,並於 核定前擬具相關回饋協 議書納入計畫書,否則

				縿 重	內容			十八亩空1加
新編號	原編號	位 置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變 更 理 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四十	三十八	計畫區	農業區	0. 4091	道路	0.4091	計畫區 10 號道路(玉屏路)為中潭公路進入	維持原計畫,惟縣
		北側 10					計畫區之主要替代道路,為疏解3號道路(博	
		號道路					愛路)之交通瓶頸,鎮公所建議配合 9 號道	有必要性與急迫
		西側、9					路延伸,串連御富路與10號道路(玉屏路),	性,且財務計畫具
		號道路					以避免穿越性交通之影響,促進交通之可及	體可行,則另循個
		東側					性。	案變更方式辦理。
四十一	四十、	1 號道路	倉儲區	0.0910	道路	0. 2726	一、為促進草屯鎮市區發展,疏解市區交通,	本案請縣政府依
	公所建	東側與	70 110				建議將和平街延伸打通銜接成功路,以	都市計畫法第 19
	議案	19 號道	商業區	0.1618			促進市中心橫向交通之串連,並提振中	條規定,補辦公開
	二、原	路西側	<b>高</b> 娄厄	0 0108			心商業區之發展。其道路用地之取得,	展覽及說明會,公
	重製案	路西側	(原部	0.0196			由鎮公所以徵收方式取得。	開展覽期間無公
	編號五	分倉儲	分附三				二、配合和平街道路延伸至成功路,乃將原	
		些 人 问	地區)					見,則照縣政府核
		業區	<b>7</b> 0 62 7				併鄰近分區變更為道路用地。	議意見通過; 否則
								再提會討論,以資
								周延。
四十二		綠八東	綠地	0.0132	住宅區	0.0132	周祥惠等八人陳情府西段 561-1、562-1、	
		側邊界					563-1、564-1、565-1 等地號於民國 64 年即	
							有申建住宅並領有建照使用在案,該土地於	
							民國89年4月25日申請鑑界,並經查核,	· ·
							始發現原土地使用分區為綠地,係屬早期發	<b>善</b> 敘 明 。
							照錯誤,目前現況已執行多年,且變更後並工影鄉區的出來,但四十十二日	
							不影響原綠地之使用功能,故考量人民權益	
加上:	四十 -	由亡亿	<b>仕夕</b> 厄	9 1400	曲坐口	9 4919	予以變更為住宅區以符合實際使用。  一、草屯(中庄仔地區)為原第一次通盤檢	四影功应抗議会
四十二		T 圧 行 地 區 細		2.1400	辰未四	2.4010	討時附帶條件:應擬定細部計畫劃設必	
		地世書					要公共設施,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b>尤</b> 通過。
			地區)				該細部計畫已於77年發布實施在案,惟	
				0. 2918			至今尚未開發,影響人民權益。	
			(原部	0. 2010			二、鎮公所於92年1月6日召開協調會議	
			分附一				並經土地所有權人表示反對以市地重劃	
			地區)				方式辦理,願恢復原土地使用分區農業	
							區。考量人民權益及意願變更恢復為農	
							業區並取消原附帶條件內容。	
四十四	逾人	2號道路	學校	0. 9418	學校	0. 9418	學校用地(文一之一)原指定用途為供草屯	照縣政府核議意
	56	東側			(供旭		商工使用,配合草屯商工遷移,現已撥用供	見通過。
					光高級		作旭光高級中學使用,配合現況使用予以調	
					中學使		整指定用途供旭光高級中學使用。	
					用)			
四十五	逾人	廣停五	廣場兼	0. 0900	社教用	0. 0900	山腳里集會所空間狹小,里民活動、集會場	本案已另案辦
	33、逾	西側	停車場		地		所嚴重不足,影響到居民參予活動意願鎮公	理,並發布實施在
	人 65		(部分				所為提供山腳里里民平日舉辦集會及活動所	案,故不予討論。
			廣 停				需乃配合興建山腳里活動中心暨集會所興建	
			五)				計畫用地需求予以變更。	

<b>.</b>	ab			變更	<b>户内容</b>			本會專案小組
新編號	原編號	位 置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四十六	逾 34、68	原地	市地	0.4486	住宅	0.4486	不有 生土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修正變更理由及將附帶條件。 學更理中外,其餘 理中外,其過 時不核議意見通過 一、變更重。 一、變更也。 一、變更也。 一、變更也。 一、變更之。 一、變更之。 一、過過 一、過 一、

* 14 PL T	14 DE		1112		變更	2內容		₩ <b>エ -</b> □ 1	本會專案小組
新編號 原	編號	位	置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變 更 理 由	初步建議意見
四十七逾	大 39	央運 用地	動場 與住	運動場用地				新富仁段 655、658、660、671 等地號係於民國 90 年地籍重測後新分割之地號(原未分割地籍地號分屬 匏子寮段 315-13、315-229、315-230、315-190),查原地籍圖於地籍重測前並未分割,經鎮公所查核早期皆依未分割之地籍核發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並執行多年,故該等筆土地皆未徵收,考量為避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及公所財政困難,依未徵收土地地籍範圍予以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惟請縣政府補充免予 回饋之理由,納入計畫書 敘明。
四十八 逾			速公	道(速使路供公用。	0.1252	農業區	0. 1252	權討 一、84年11月30日報 一、84年11月30日報 東海住置 月30日號 為住 電南 165109 區內 電南 165109 區內 本年 165109 區內 本年 165109 區內 一、84年 165109 日 一、84年 165109 日 一 84年 165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総 重	2 內容			上人市空1加
新編號	原編號	位	置	_				變 更 理 由	本會專案小組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初步建議意見
四十九	逾人 61	頭前	厝細	住宅區	0.0761	公園兼	0.0849	草屯都市計畫內之頭前厝細部計畫內	照縣政府核議意
		部計	畫之	白立治	0.0088	兒童遊		之兒童遊樂場用地位於上林里內,現	見通過。
		兒童	遊樂		0.0000	樂場		況有一建築物供管理辦公室使用,上	
		場用	地	樂場				林里因缺乏供民眾使用之集會場所,	
								經考量該區位適宜提供作集會場所使	
								用,惟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	
								用辦法兒童場用地並無法供集會所使	
								用,故建議調整變更該用地為公園兼	
								兒童遊樂場使用,以符實際需求。	
五十	逾人 64	計畫	區西	農業區	0.0636	道路	0.0636	爲促進草屯都市計畫區與都市計畫區	維持原計畫。
		側與	外環					外之既成道路(敦和路)之交通聯繫,	理由:配合變更
		道相	接之					配合納入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規劃	內容明細表新編
		農業	品					12 公尺計畫道路。	號第 22 案決議
									辨理,本案已無
									變更需求,故維
									持原計畫。

<b>♦८ ८५ प</b> र्ट	正公贴	/\- W		變更	內容		炒 五一口!	本會專案小組
新編號	原編號	位重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初步建議意見
	原編號 逾人 69	位 運地農 場側區界 用與分	運動場用地	面積	新計畫農業區	面積 0.0749 0.2436	要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五十二	四十四	本土分要品用制	用分區				壓之故,經報籍維籍後國 94 中國 94 東京 4 東京 5 東京 4 東京 5 東京 5	詳土地使用分區 骨數學 建議 意見。

#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表

條文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第32條規定訂之。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二、本計畫區劃定下列各種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土地使用分區	
1 住宅區	
2商業區	
3乙種工業區	
4 宗教專用區	
5 行政專用區	
6文教區	
7農業區	
8 住宅區(特別管制區)	
9農業區(特別管制區)	
(二)公共設施及其他用地	
1機關	
2 學校	
3市場	
4 公園	
5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6 兒童遊樂場	
7綠地	
8加油站	
9 停車場	
10 運動場	
11 廣場兼停車場	
12 廣場	
13 變電所	
14 人行廣場	
15 自來水事業用地	
16 道路	
17 溝渠	
18 社教用地	
19 污水處理場	
20機關(特別管制區)	
21 學校(特別管制區)	
22 公園 (特別管制區)	
23 運動場(特別管制區)	
24 綠地(特別管制區)	
25 道路(特別管制區)	
26 廣場兼停車場(特別管制區)	
27 停車場(特別管制區)	

	條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三、住宅區之建蔽率				
檢討前已完成	訂定細部計畫管	- 管		
制內容規定。				
四、商業區之建蔽之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五、乙種工業區建商				
, ,, -, -, -, -, -, -, -, -, -, -, -, -,	•		深度至少為6公尺,	-
新部分付計入 植栽,以為安全		-	定空地至少 50%須絲	
			<b>團體、圖書館、藝術</b>	館、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之建築使用,其建蔽	
不得大於 50%				
			· 關設施使用,其建蔽 ·	率不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得大於 60%,	容積率不得大	於 160%。		
八、本計畫區內各項	公共設施用地	內建築物之廷	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力	大於 除將機關建蔽率修正為 50%外,其餘
下列之規定: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公共	設施種類	建蔽率	容 積 率	
機關		60%	250%	
學校	國中以下	50%	150%	
	高中	50%	200%	
	大專以上	50%	250%	
公園		15%	依有關規定辦理	
兒童遊樂		15%	30%	
	童遊樂場	15%	30%	
停車場	平面式	10%	其附屬設施 20%	
\_ , rg	立體式	80%	依有關規定辦理	
市場	零售市場	80%	240%	
變電所	批發市場	80% 60%	120% 400%	
変 电 所 社 教 用 地		60%	250%	
在 教 用 地 加 油 站	<u> </u>	40%	120%	
自來水事	**************************************	50%	250%	
污水處理	711.1	50%	120%	
		, - 0		更用 將條文修正為: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
			公共設施用地(特別	
			目標使用辦法」及「	
			」,申請多目標及臨	
建築使用。				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辨
		法」,申請多目標及臨時建築使用。		
十、為鼓勵基地之整	<b><sup>と</sup>體合併建築使</b>	用及設置公	益性設施,建築物提信	共部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分樓地板面積低	供下列使用者,	倍。		
但以不超過基	地面積乘以該基			
1. 私人捐獻或		• • •		
· ·			供公眾使用,其集口	
			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准設
	金管理營運者			
		地下道連接供	·公眾使用,經交通3	主管
機關核准者	•			
		地下道連接货	< 公 本 使 用 , 經 交 通 3	主管

#### 條文內容

####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十一、本計畫區車籠埔斷層線兩側各 15 公尺範圍內之帶狀地區,依其 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劃設之特別管制區管制內容依下列規定予 以管制:
  - (一)住宅區(特別管制區)建嚴率不得大於60%,主要供建築自用住宅為主,不得為商業、工業及其他經縣政府認定足以發生噪音、震動、特殊氣味、污染或有礙建築結構安全、居住安寧、公共安全、衛生之使用。其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簷高不得超過7公尺。
  - (二)農業區(特別管制區)內之土地,建蔽率不得大於10%,除以供保持農業生產之使用外,僅得申請建築農舍,不得為其他及經縣政府認定有礙建築結構安全、公共安全之使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但經縣政府審查核准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不在此限:
    - 1. 興建農舍之申請人必須具備農民身分,且為該農業區(特別管制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
    - 2. 農舍之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簷高不得超過7公尺,建築面積 不得超過申請人所有耕地(或農場)及已有建築用 地合計總面積 10%,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之距離 不得小於8公尺。
    - 3. 農業區(特別管制區)內之農地,其已申請建築者(包括十分之 一農舍面積及十分之九之農地),主管建築機關應 於都市計畫及地籍套繪圖上著色標示之,嗣後不論 該 90%農地是否分割,均不得再行申請建築。
    - 4. 申請之農舍不得擅自變更使用。
  - (三)機關(特別管制區)內之土地以提供機關使用及其附屬設施為 主,但不得興建任何立體建築物。
  - (四)學校(特別管制區)內之土地以提供學校使用及其附屬設施為 主,但不得興建任何立體建築物。
  - (五)公園(特別管制區)內之土地以供公園及其附屬設施使用為 主,但不得興建任何立體建築物。
  - (六)運動場(特別管制區)內之土地以供運動場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為主,但不得興建任何立體建築物。
  - (七)綠地(特別管制區)內之土地應以維持公共開放性空間使用為 目的。
  - (八)道路(特別管制區)內之土地以供道路及其附屬設施使用為主。
  - (九)廣場兼停車場(特別管制區)內之土地以供公共開放性廣場兼 平面停車使用為主。
  - (十)停車場(特別管制區)內之土地以供平面停車場使用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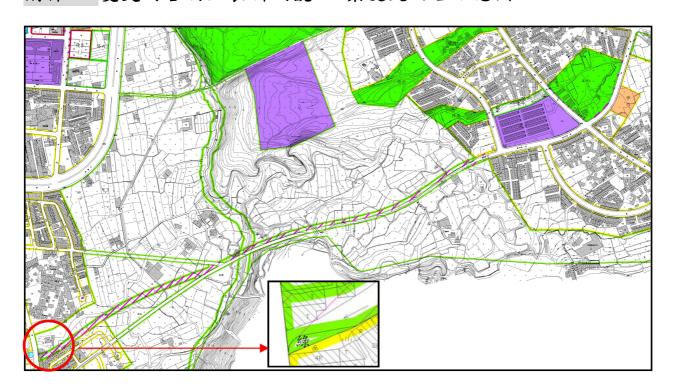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b>————————————————————————————————————</b>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十二、計畫區內須 定辦理。	以整體開發方式辦理之地區	,其退縮建築應依下列規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
分區及 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備註		
住宅區商業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 建築(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度 不一時,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 面,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擇一 退縮)。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 綠化,不得設置圍籬, 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施用地及公	巡縮)。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 建築,退縮部分如有設置圍牆之 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 少退縮3公尺。			
社教用地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性、易維護之具有 地方特色材料。並 須作整體延續之 排列組合及考慮 其洩水坡度順暢 排水效能。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		
7,447,11,50	公尺建築,兩面臨接道路時,得 擇一退縮,退縮部分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 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	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 地。	增訂:十三、停車空	o 日日 李儿 J. 几. 海、淮、
			(一)於實施區段徵 未配地之地區 以上基地由低 高使用強度使	收或市地重劃但尚 及 1000 平方公尺 使用強度變更為 用之整體開發地 、商業區之停車空
			總樓地板面積 250平方公尺以 下(含 250 平方	停車未設置標準
	_		公尺) 超過250平方公 尺至400平方公 尺	設置二部
			超過400平方公 尺至550平方公 尺 以下類推	設置三部
			定辦理。	地區則依建築技術 編第五十九條規
十三、本要點未	見定事項,應從其相關法令之	規定。	修正後通過。 修正內容: 條次修正為十四。	

##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14nh	陳情人及陳情		變更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陳情意見摘要	初步建議意見	
1	楊草區	商業區容積率 240%		打重 <u></u> <u></u> <u></u> <u></u>		一、一般而言,在 240% ( 相 240% ( 有 240% ( 相 ) 是 是 建建 投 , 在 國 沒 內 與 而 言 草 草 與 但 是 內 與 過 過 之 漢 東 內 與 過 道 落 , 於 本 政 因 商 於 內 中 與 相 解 通 過 邊 旁 來 過 預 容 內 與 但 高 , 就 被 考 帶 率 獨 解 有 不 成 在 更 , 致 成 我 更 但 高 , 全 是 更 的 , 在 更 的 , 在 更 的 , 在 更 的 , 在 更 的 , 在 更 的 , 在 更 的 , 在 更 的 , 在 更 的 , 在 下 的 的 , 在 下 的 的 , 在 下 的 的 , 在 下 的 的 , 在 下 的 的 , 在 下 的 的 , 在 下 的 的 , 在 下 的 的 , 在 下 的 的 , 在 下 下 的 的 , 在 下 下 的 的 , 在 下 下 的 的 , 在 下 下 的 的 , 在 下 下 的 的 , 在 下 下 的 的 , 在 下 下 的 的 , 在 下 下 的 的 , 在 下 下 的 的 , 在 下 下 的 的 , 在 下 下 的 的 , 在 下 下 的 的 , 在 下 下 的 的 , 在 下 下 的 的 , 在 下 下 的 的 , 在 下 下 的 的 , 在 下 下 的 的 , 在 下 下 的 , 不 的 , 不 的 , 不 不 的 , 不 , 不	區之發展強度,故未便採	
11	草屯鎮公所 道路編號 25號道路 沿線		0. 0020 0. 0008	道路 道路(特 別管制 區)	0.0020	配合區內 3 公尺人行道納入計畫 道路寬度調整,將臨接道路未劃設 人行道之部份農業區及農業區(特 別管制區)變更為道路及道路(特 別管制區),以統一計畫道路寬度。	同意採納,併 變更內容綜理 表新編號第 5 案辦理。	
Ξ	第三河川局 隘寮溪排水 堤防預定線 (用地範圍)	農業區 工業區 農業區(特別管制區)	18. 9649 0. 0248 0. 3936	河川區 河川區 (特別管 制區)	18. 9897 0. 3936	31 日「隘寮溪改善工程」第 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決議辦 理。 二、第三河川局為辦理「隘寮溪改 善工程」需求,擬配合工程施 作辦理土地徵收事宜,為利隘 寮溪排水整治工程用地取	圍)尚不明確 且未經公開展 覽,為避免影 響他人權益,	
		道路	0. 7318	道路間河川區使用	0.7318	得,請將隘寮溪排水堤防預定 線(用地範圍)內之土地變更 為河川區。		
		人行步道	0. 0689	河川區間 人行步道 使用	0.0689			

## 附件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 22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 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 22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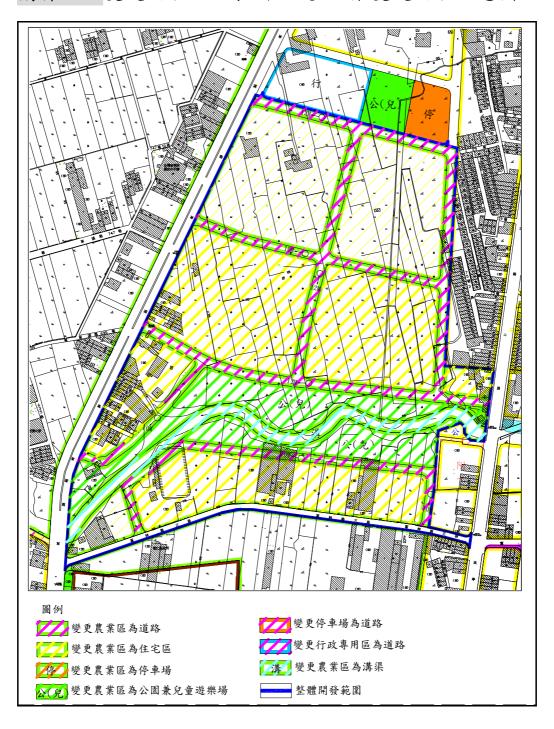
五	韭	1.	口石
Щ	<b>个</b> 貝	公	り

新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ALL SHIP THE	114.11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農業區	1.6648	道路	1.6578	
	49 號道路西側至 3 號道路之道路			綠地	0.0070	
ニナニ		公園(公八)	0.1087	道路	0.1200	
-1-		住宅區	0.0213	坦哈	0.1300	
		農業區(特別	0.0412	道路(特別管		
		管制區)	0.0412	制區)	0.0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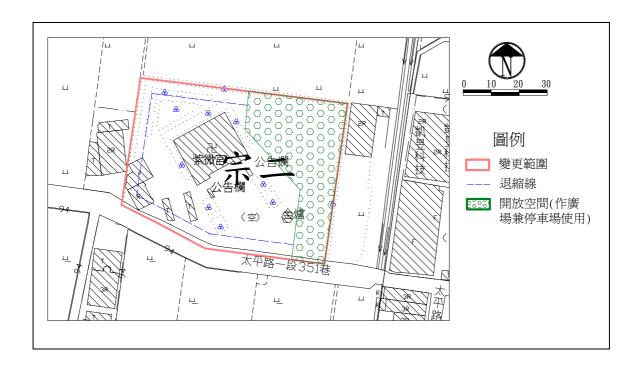
#### 變更理由

- 一、為疏解計畫區南北向聯外道路太平路、虎山路及富林路尖峰時段交通瓶頸,因此沿富林路一段 北側住宅區沿線增劃設及拓寬部分道路寬度為 18 公尺聯外道路,因此配合調整變更部分農業 區、住宅區、公園用地及農業區(特別管制區)為道路用地及道路(特別管制區)。
- 二、配合道路系統完整性及統一道路寬度,檢討變更27號道路東側之部分公園用地為道路。
- 三、配合與虎山路口之道路截角設置,檢討變更部分農業區為綠地。

# 附件二 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 25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 附件三 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 28 案(紫微宮開放空間及退縮示意圖)



# 【附件四】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 38 案之變更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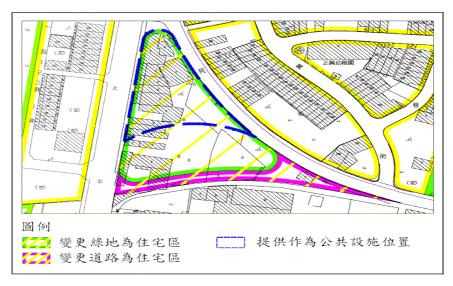
單位:公頃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32 號道路東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三十	側綠地及8	綠地	0.6750			
八	公尺計畫道 路	道路	0.1535	住宅區	0.8285	

### 變更內容示意圖



### 擬定細部計畫時應優先劃設為公共設施位置示意圖



第 9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虎尾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變更內容綜理表第十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9 月 27 日第 172 次會、99 年 12 月 28 日第 174 次會及 100 年 4 月 1 日第 175 次會審議通過,因變更虎尾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 討案仍在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惟其中變更內容綜 理表第十案,涉及正在辦理古蹟活化再利用案,有其 急迫性,為爭取時效,經雲林縣政府依縣都市計畫委員 會決議,以 100 年 7 月 13 日府城都字第 1002700870 號先行函送計畫書、圖等報部審議,爰提會討論。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雲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將案名修正為「變更虎尾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變更內容綜理表第十案)先行提會討論案」,以資妥 適。
  - 二、本案變更範圍內之建築物係雲林縣政府已登錄之歷史 建築,為妥善保存該歷史建築並避免破壞原有建築物 風貌,變更後之古蹟保存區應維持現有建築物之建蔽 率及容積率,故請詳予查明其目前實際建蔽及容積妥 為訂定,並納入計畫書敍明。
  - 三、現有歷史建築物其位置請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 相關規定妥為修測繪製於計畫圖上,以資明確。

第 10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原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0 月 28 日 第 22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100 年 1 月 13 日府都規字第 0990364596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 檢討實施辦法第 41、42 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張委員梅英(召集人)、鄒委員克萬、李委員公哲、謝委員靜琪及蕭委員輔導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100年3月22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臺南市政府100年7月27日府都規字第100561820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之計畫書、圖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議議:本案除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如附表本會 決議欄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 附錄)及臺南市政府100年7月27日府都規字第 100561820號函送之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 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 論。

附表 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111	八 寸亦つ	N组後廷内本部隊用息允然珪衣·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	本會決議
	臺南市政府	一、辦理緣由:「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	照臺南市政府提
1	(100.7.27)	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	
		檢討)(第二階段)案」於99年12月22	
		日發布實施在案,另本府於 100 年 3	細表載明。
		月8日召開都市計畫樁位偏差疑義會	
		議,其中客運轉運中心市地重劃案道	
		路截角疑義與市地重劃範圍涉及都市	
		計畫變更,爰提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	
		員會審議。	
		二、提案內容	
		  (一)建議(四二)-15M 計畫道路與(十	
		四)-15M 交集處在考量民眾通行安	
		全因素情況下,劃設截角。	
		  (二)建議(十四)-15計畫道路左右兩端	
		6 處圓弧截角除與(三)-30M 計畫道	
		路交叉路口(臨帝寶車燈)2處維持圓	
		弧截角外,其餘 4 處變更為標準直線	
		截角,並調整市地重劃範圍,以配合	
		已徵收範圍道路地籍情形。	
		三、建議事項:目前本地區刻正辦理市地	
		重劃作業中,截角劃設涉及民眾通行	
		安全及配合已徵收範圍道路地籍情	
		形,實屬必要,建請同意本提案內容。	

編 陳情人	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	本會決議
	(関)  (選集)(関)  (本(事)(関)  (本(事)(関)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於民國 66 年 6 月 2 日發布實施,迄今已 30 餘年,原計畫圖比例尺為三千分之一,因計畫圖老舊且經歷三十餘年之實質環境變遷,地形地物改變甚大,為解決計畫底圖老舊,部分地形與計畫線模糊不清,計畫圖精度低,以及計畫與實際執行之偏差等情形,故進行全面性的地形重測及計畫圖重製作業,核屬需要。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原臺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據臺南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部分甫於99年8月19日發布實施,第二階段暫予保留案(貨物轉運中心案)部分亦於99年12月22日發布實施,故請配合更新本案計畫書、圖內容及檢視重製後對前述第三次通盤檢討審竣案件是否造

成影響,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後重新丈量各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互有增減,計畫總面積減少10.6公頃,其中住宅區(增加2.78公頃)、工業區(減少5.74公頃)、零星工業區(減少1.38公頃)、河川區(減少1.45公頃)、農業區(減少3.94公頃)等差異顯著,請詳予敘明原因及處理原則,納入計畫書,以利查考;另零星工業區重製前面積為1.96公頃,重製後面積為0.58公頃,誤差值過大,請再查明本計畫區零星工業區之劃設及歷次變更過程重新檢討補正。
- 三、本計畫區緊鄰「新營都市計畫」、「鹽水都市計畫」及「柳營都市 計畫」,按本次變更內容僅處理本計畫區與「新營都市計畫」間之 介面問題,請補充相關鄰近都市計畫區辦理計畫圖重製情形與處 理原則,納入計畫書敘明。
- 四、本次變更內容涉及回饋部分,請依市政府通案性處理原則辦理,如無須回饋,請於計畫書敘明具體理由,以利查考。
- 五、本案發布實施時,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2條: 「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 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 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 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規定辦理。
- 六、配合臺南縣、市合併增列一變更案,將原擬定機關「臺南縣 政府」變更為「臺南市政府」;另實施進度及經費乙節有關主 辦單位及經費來源等,請一併檢討修正。
- 七、計畫書審核摘要表中「公開展覽」欄之日期及天數不符,請 查明補正。
- 八、變更計畫內容明細表部分:如后附表。

## 附表 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 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		變更	内容		本會專案小組
為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號		(公頃)	(公頃)		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地形圖比例尺為三千分之一,	
				由於計畫圖使用多年且精度較低,又	
		•	•	地形地物隨都市發展多有變遷,與現	過。
變	都市計	區計畫(第	區計畫(重	況不符,爰此,為提升計畫圖精度及	
1	畫圖	二次通盤檢	製專案檢	利於執行管理,乃配合本次通盤檢討	
		討)圖(比例	討)圖(比例	重測地形圖並予以展繪更新計畫圖,	
		尺:三千分	尺:一千分	比例尺改為一千分之一。	
		<b>之一</b> )	之一)		
		計畫總面積	計畫總面積	57人如十山县回去制 44 化 1 旦	本案除請依初
		(1100.0000)	(1089.3981)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重新丈量。	步建議意見二
		土地使用計	土地使用計		辨理外,其餘照
變	計畫面	畫面積(詳	畫面積(詳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重新丈量。	原臺南縣政府
2	積	表3-3)	表3-3)	10日前下町並出王秋王州八王	核議意見通過。
		各項公共設	各項公共設		
		施用地面積	施用地面積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重新丈量。	
		(詳表3-4)	(詳表3-4)		
		新營都市計	新營交流道		本案除下列二點
		畫農業區	附近特定區	檢討)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	外,其餘照原臺 南縣政府核議意
		(1.0446)	計畫農業區	近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	用辦政府 核 職 息 見通過。
			(1.0446)	1, 1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請臺南市政府
			新營都市計		再查明兩計畫 區相鄰邊界土
		· ·		2. 上開決議「本案依都市計畫圖展	地使用分區證
		計畫農業區	(0.0730)	續,另為避免與新營都市計畫間形	明核發與地籍
變	山中公	(0.0730)	<b> </b>	成非都市土地,後續納入通檢研   議。」。	登載情形,是 否與本次變更
3	百重軋	<b>新宮郁巾訂</b> 書 言 油 八 敗	新營交流道	3.經查新營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樁位線	內容相符。
3	) 连	国 同 还 公 哈 用 地	附近行足四計畫高速公	(97系統)與新營都市計畫樁位線(67	2. 據市政府列席
		(1.1995)	路 用 地		代表說明,新 營都市計畫區
		(	(1.1995)	約0.6公分~1.65公分,於允許誤差範	與新營交流道
		新營交流道	新營都市計	圍內,爰依據樁位線變更新營交流	附近特定區計 畫區之間並無
			畫高速公路		重
		計畫高速公	用 地		故請補充敘明
			(0.1629)	更。	及修正變更理 由。
		(0.1629)			Щ

編		變更	內容		<b>十</b>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號		(公頃)	(公頃)		初少廷硪总允
<b>變</b> 4	高速電公	高速公路用 地 (0.0148)	道路用地	1.依「變變更書(第三次流數學更高速公司, 一一次,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圍地人變地小不建畫國,民更部,足議。國不益道面均尺持。
<b>變</b> 5	路 (新 工 專 侧 10M 計 書道路	(0.0500) 道路用地	乙種工業區	1.依「變更鹽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	政府核議意 見通更內饋 及 回饋 分,請意見 建議意見
變 6	畫(路側道道新)計	乙種工業區	(0.0075) 道路用地 (0.0117)	1.依「變更鹽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 計)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專案 等交流道專書(都市計畫圖重製 整檢討)案」重製疑義之第一次 整檢討)案」重製疑義之第一次 議處理。 2.上開決議「本案依計畫圖展繪,定 工業區屬早期經濟開與地籍相符。」 工業區屬別道路檢討變更案 研議納入後續通盤檢討與地籍已分割, 可議 到別道路已開闢且地籍已 可 其開情形與地籍分割情形相符 多考地籍變更。	政府過過內 見通更內 體 及 分 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編	位置	變更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i>311</i> 5		(公頃)	(公頃)		
				1.依「變更鹽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1. 照原臺南縣
		乙種工業區	道路用地	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政府核議意
	廿 號 計	(0.0172)	(0.0172)	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見通過。
	畫道路			重製疑義之第一次會議決議處理。	2. 變更內容涉
變	(五福路)			2.上開決議「本案依計畫圖展繪,惟該工業	及回饋部
爱 7	北 側 8M			區屬早期經濟部開發之編定工業區,現況	分,請依初
/	計畫道	学 叻 田 山	2 任一些	道路已開闢與地籍相符,請研議納入後續	步建議意見
	路(囊底	道路用地		通盤檢討變更案。」	四辨理。
	路)	(0.0032)	區(0.0032)	3.經查現況道路已開闢且地籍已分割,其開	
				闢情形與地籍分割情形相符,故參考地籍	
				變更。	
			, _   v	1.依「變更鹽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本案除下列二
		住 宅 區 道路用地 (0.0294)			點外,其餘照
			,		原臺南縣政府
			T.K   发义	核議意見通	
				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過。
				重製疑義之第六次會議決議處理。	1. 本案道路變
	卅 五 號			2.上開決議「1.本案依都市計畫圖展繪,另	更後上下段
變	計畫道		為避免影響地主權益,後續配合合法建物	寬度不一,	
8	路	学 叻 田 山	4 点 巨	建築情形納入通檢研議。2.道路截角部分	請補充理由
		道路用地		納入後續通檢研議。」	納入計畫書
		(0.0377)	(0.0377)	3.為避免影響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權	敘明。
				益,爰配合開闢現況予以變更,另道路截	2. 變更內容涉
				一	及回饋部
			円叩刀你似像你干飯用炫帽。 	分,請依初	
				步建議意見	
					四辨理。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第 11 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太麻里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4 月 15 日第 19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東縣政府 100 年 7 月 19 日府都字第 1003030018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計畫區內已否完成環境地質資料調查及作適當 之處理、有關水土保持處理情形及基地鄰近地區之災 害情形等,請臺東縣政府詳予補充敍明納入計畫書 外,其餘准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 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 論。

第 12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和美都市計畫(博物館用地開發單位變更)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7 月 8 日第 20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 100 年 7 月 25 日府建 城字第 1000250400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同條 第2項。
- 三、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彰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為符合實際變更計畫內容,將案名修正為:「變更和 美都市計畫(修正博物館用地之事業及財務計畫)案」。
  - 二、請將本案開發構想、交通動線規劃示意圖及基地空間 配置概要等基本資料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八、散會:下午12時55分。